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物運送契約

105年7月20日鐵運營字第1050023847號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壹、(本契約訂定依據)

本契約依據鐵路運送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貳、(貨物種類)

本契約所稱貨物係包含整車運送之物品、貨櫃內裝載之物品、貨主託運之空貨櫃及鐵路甲種車輛。

前項貨物之種類，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貨物分等表之規定。

參、(貨物體積之計算方式)

貨物體積依其最長、最寬、最高部分之尺寸相乘計算之。

肆、(貨物重量之計算方式)

貨物重量依其淨重及包裝重量合併計算之。但下列貨物計算方式如下：

一、貨物標準數量表所列之貨物，其每件重量及每車件數，依該表之規定計算。

二、鐵路甲種車輛所裝死重之砂、水等，其重量應計入車輛本身重量內。

三、裝載或固定貨物之輸送用具，其重量不計入貨物重量內。但貨櫃本身之櫃重或利用貨物之一部分作為輸送用具時，仍應計入。

前項貨物標準數量表由本局另定之。

肆、附錄

標準數量表如下：

編號	貨物種類			標準數量	每車裝載件數		
	貨名	每件淨重 (公斤)	包裝		每件淨重 (公斤)	15噸	25噸
1	糙、白米	60	塑膠袋	60.12	250	420	585
2	糙、白米	50	麻袋 塑膠袋	51 50.2	300	500	700
3	水泥	50	紙袋	50.5	300	500	700
4	砂糖	50	塑膠袋	50.17	300	500	700
5	細特砂糖	50	塑膠袋	50.25	300	500	700
6	各種肥料	40	塑膠袋	40.2	375	625	875
7	麵粉	22	布袋	22.15	685	1140	1600
8	大麥片	19.8	紙袋	20.0	750	1250	1750

9	大麥片	29.9	塑膠袋	30.0	500	840	1175
10	麩皮	30	塑膠袋	30.2	500	835	1170
11	飼料	30	紙袋	30.4	500	835	1170
12	黃豆	100	麻袋	101.2	150	250	350
13	食鹽 工業鹽	50	塑膠袋	50.3	300	500	700
14	精鹽	24.8 27.75	紙袋 塑膠袋	25	605	1005	1410

伍、（運送方式之指定）

貨物運送應按整車辦理。

陸、（一批託運之限制）

一批貨物，指託運人、受貨人、起訖站、託運時刻、付費方法及裝卸、交付、領取、賠償等運送條件均相同，其種類及數量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放射性物質、爆炸物、鐵路甲種車輛、動物、靈柩、屍體不得與其他物品混合託運。
- 二、爆炸物以外之危險品混合託運時，應屬於同一品類。
- 三、整車貨物為一車所能裝載之數量。但跨裝二車以上之整車貨物（包括共同使用承接車之前後貨車所載貨物）及該項貨物與其他貨物同批託運時，為其合計使用貨車所能裝載之數量。
- 四、鐵路甲種車輛為一輛。
- 五、貨櫃為一櫃。

柒、（運送順序）

託運之貨物，應按下列順位運送，但同一順位之貨物，依託運先後順序辦理：

- 一、靈柩、屍體、動物、危險品。但火柴、油紙、油布類、礦油、原油、電石、生石灰、燒成白雲石等危險品不包括在內。
- 二、易於腐壞變質之貨物、鮮蔬菜、鮮蘑菇類、鮮果類、豆腐、食用甘蔗、秧苗、球根類、樹苗、桑葉、蠶種、鮮奶、白脫油、鮮肉、冷凍肉、鮮魚蛤類、鮮蛋類、生啤酒、麵類、生乳。
- 三、專用側線或專用貨場發送貨物。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貨物。

因列車種類、編調順序、牽引力或其他事由，致依前項順序運送發生困難，或因天災事變之應急用品及其他急需運送者，得不受前項順序限制。

捌、（交付期間）

貨物交付期間，依下列規定之日數合併計算之：

- 一、起運期間 承運之當日及翌日。

二、輸送期間 按計費里程每二百公里為一日，未滿二百公里者以一日計算。

託運人指定列車運送之貨物，以該指定列車應抵到達站時起五小時為交付期間。

因不可歸責於本局事由致遲延交付時，其遲延之日數應加算於交付期間內。

到達貨物自發出貨到通知時起，依特約不需貨到通知者自完成交付準備時起，不能通知者自代替通知之公告時起，其遲延之日數，除因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外，應視為未超過交付期間。

玖、（代理託運及領取）

託運人以本人名義出具託運單委託他人代理託運或受貨人委託他人代理領取時，代理人應按批提出委託書。但託運人在託運單附記欄或適當空白處記明委由某某代理託運，代理人所為之簽章，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等字樣，並由本人簽章者，無需另提委託書。

在同一車站長期委託同一代理人代理託運或領取時，得一次提出長期委託書正副本各一份，其代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代理人接受委託後不自行辦理託運或領取，另委託他人複代理時，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連同託運人或受貨人出具之委託書一併交由複代理人，憑以辦理託運或領取。

玖、附錄

委託書之格式如下：

茲委託○○○為本人○○之代理人，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代辦在貴站 託運 貨物之一切權限，代理人因
貨物及變更運送或取消託運所為之簽章，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如撤銷代理
權時，另以書面隨時通知。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站

姓名或商號

住 席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之。

四、長期委託書填寫二份，正張由站妥為保存，副張由代理人持憑。

五、申請代理託運應在起運站辦理，申請代理領取應在到達站辦理。

拾、（營業時間）

車站辦理貨運業務之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自下午一時至

五時，必要時得變更之。在營業時間外，經本局同意者，亦得辦理貨運。
營業時間應在有關車站公告，變更時亦同。

拾、附錄

五堵貨場、台中港、和仁、花蓮等站指定為全日辦理貨運。

拾壹、（託運單填記事項）

託運人託運貨物時，應按批提交託運單，填記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託運日期。

二、起運站及到達站名。

三、在專用側線、站外側線或車站裝卸區域以外之其他地點裝車或卸車者之側線名稱或地點。

四、託運人及受貨人之姓名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詳細地址及電話號碼。

五、付費方法。

六、品名、性質（限有危險性或毒性者）、包裝、標誌、件數、重量，必要時並記明其體積或長、寬、高。

七、申報保價額時，填明保價額。

八、委託過地磅時，填明委託過地磅。

九、指定列車或指定經由路線時，填明指定列車車次或經由路線線名。

十、申請託運貨物現狀或承運日期證明時，填明請發託運貨物現狀證明或請發承運日期證明。

十一、派有押運人時，填明押運人姓名。

託運單 站帳 66 站員記事箋

運送種別 付費方法 配給貨車 分次過磅或
受理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號 種類號碼..... 抽磅記錄
接受通知者

由_____站經由_____線_____站至_____站 姓名.....

姓名或商號_____ 姓名或商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詳細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裝車地點_____

姓名或商號_____

詳細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卸車地點_____

通知裝車

時間.....

裝車完畢

時間.....

計費重量.....

貨名	包裝及標誌	件數	體積或長度	實在重量		保價額
				公噸	公斤	
特約 事項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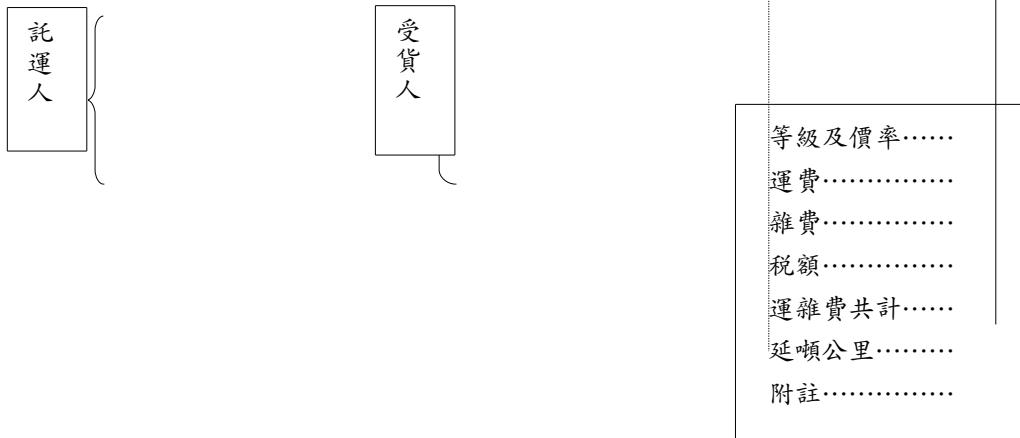
此致
交通

一般物品
貨櫃
甲種車輛

管理局
託運人
簽
中華

先付
存付
記帳

年____月____日



適用標準數量表裝載之貨物，應在託運單附記欄記明標字號。

承運轉口未稅或保稅貨物，應將貨物之詳細名稱及數量列表黏貼於託運單，託運單貨名欄填寫「出口未稅貨物或保稅貨物」。

貨主託運貨物或貨櫃，應按批填交託運單，惟為便利經常直接託運貨物或貨櫃之貨主，如其距離車站較遠，得用電話向車站申請託運並由車站經辦員司按下列各款辦理：

- 一、接到貨主電話申請託運貨物或貨櫃時，由經辦員司逐項詢問代為填寫託運單，受理年、月、日及號數，亦同時依實填記。
- 二、憑證運輸之貨物，應告請託運人須在裝車前時提出規定憑證。
- 三、代填之託運單須在裝車完畢前送交託運人確認無誤後，請託運人在申請人簽章欄簽名或蓋章。
- 四、代填之託運單如有更正或增訂免除責任特約者，應請託運人依照一般規定逐項簽章。
- 五、應正確記錄託運人之電話號碼及電話申請人姓名，以利連絡及發出裝車通知。

拾貳、（託運單之合填）

託運貨物時，如託運貨物之名稱、託運人、受貨人、到達站及付費方法相同之數批貨物，經指定同一列車、專開列車運送或經車站確認能掛於同一列車運抵到達站者，得合填一張託運單。

拾參、（憑證運輸）

託運下列貨物，應提出證件如下：

- 一、運費減成貨物之減價證。
- 二、爆炸物 爆炸物配購證、運輸證或其他證件。
- 三、靈柩、屍體 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證件。

四、其他應提出證件之貨物依各有關規定辦理。

拾參、附錄

本契約第拾參條第一款所指應提出運費減成貨物證明種類如下：

減成託運貨物項目	提示證件名稱
總統用車	總統府第三局託運總統用車通知單(全價記局帳)
救濟品	內政部社會司託運，惟須先函洽本局同意後辦理。(七五折收現)
國軍軍品	1.鐵道軍運乙種運照及付款憑證單(全價八五折記帳) 2.鐵道軍運甲種運照(全價八五折付現)

本契約第拾參條第二、四款所指應提出證件之貨物及證明種類如下：

憑證託運貨物項目	提示證件名稱
爆炸物	1.一般託運：爆炸物配購證(主管機關進口同意書)。 2.警察、憲兵機關託運：各該機關出具證明。
鐵路器材(鋼軌每1公尺長重量在12公斤以上者，魚尾鋟、道釘、轉轍器、路籤機)	1.一般託運：合法來源證明或出售機關證明。 2.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託運：合法來源證明或加蓋託運單位印信。
砲彈破片及槍彈頭	1.軍事機關託運：憑專案運照託運。 2.非軍事機關託運：陸軍總司令部實彈射擊後砲彈破片及槍彈頭承售許可證或陸軍總司令部公函。
槍砲、武器	1.警察單位託運：警察單位填發公函。 2.非軍事機關託運：內政部警政署軍用品出入境許可證。 3.軍事機關託運：運輸署核發軍運運照。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1.公共工程託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憑政府機關核准託運公函。 2.一般廢棄物託運：(1)主管機關核准公函；(2)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證明；(3)隨車交付合法來源證明。 3.剩餘土石方託運：(1)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合法土石方資源場買賣合約、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證明)；(2)隨車交付合法來源證明；(3)地方政府合法土資(堆置)場許可公函(到達端非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者)。

本契約第拾參條證件之處理如下：

第一款證件 連同貨物運送通知書第二聯報繳主計室。

第二、三款證件 將證件名稱及號數與託運單之記載核對後，交還託運人，
將其抄件或影印本黏貼於託運單上存查。

第四款證件 黏貼託運單存查。

拾肆、(危險品分類)

本契約所稱危險品，係指下列物品，其詳細品名，依本局「貨物分等表」規

定：

- 一、爆炸物。
- 二、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
- 三、易燃液體。
- 四、易燃固體、自燃物質、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 五、氧化劑及有機過氧化物。
- 六、毒性物質及傳染性物質。
- 七、放射性物質。
- 八、腐蝕性物質。
- 九、雜項危險物質。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物品為易爆、易燃危險品，運送路線不得通過鐵路地下化區段。

附有引火點炸藥類之炸藥硝化甘油及乾燥之起炸藥(雷汞氮化鉛之類)，本局不予以運送。

拾伍、(危險品託運人限制)

本局僅受理軍、警單位或其檢附委託證明之貨商託運危險品。

拾陸、(火藥分類)

各類火藥及其製品分甲、乙兩種，名稱及附註如下：

種類	區分	品名	備註
甲種	火藥 炸藥	以硝酸鹽類為主之有煙火藥。 一、引火點炸藥。 (一) 雷酸藥(雷汞之類)。 (二) 供爆炸用之氮化物(氮化鉛之類)。 (三) 其他。 二、硝化甘油或以硝化甘油為主之爆炸藥。 三、以氯酸鹽(鹽素酸鹽)為主之爆炸藥。 四、四硝酸、硝酸漿粉。 以火藥或炸藥填裝之火藥製品。	甲種
	火藥製品		不包括玩具用之普通火藥製品。
乙種	火藥 炸藥	一、無煙火藥。 二、濕火藥：火藥充分潤濕至無爆炸危險之程度。 一、供爆炸用之棉花藥或以棉花藥為主之混合物。 二、供爆炸用之芳香系類之硝化物或以其為主之混合物。	箱內之濕火藥應嚴密封閉，並於上書明濕箱火藥。

		<p>三、以硝酸氮或過氯酸鹽為主之炸藥中未含有硝化甘油或硝化纖維素。</p> <p>四、以硝酸氮為主之炸藥中雖含有硝化甘油或硝化纖維素，但其所含總量未超過百分之六者。</p> <p>五、濕炸藥：炸藥充分潤濕至無爆炸危險之程度。</p>	
	火藥製品	<p>一、火藥筒、火藥包、彈藥筒。</p> <p>二、填裝火藥或炸藥之子彈、炸彈或魚雷。</p> <p>三、鎗用實彈、鎗用空彈、未填裝火藥類之雷管或附有爆管之藥夾。</p> <p>四、雷管、信管、爆管、門管。</p> <p>五、速燃導火線、緩燃導火線、電氣導火線、導炸線。</p> <p>六、信號用雷管、煙火。</p> <p>七、信號青焰、信號紅焰、發散星火之榴彈、火箭、救命索發射器用火箭。</p>	<p>箱內之濕炸藥應嚴密封閉，並於箱上書明炸藥</p> <p>榴彈一箱限裝十二個以下，火箭一箱限裝六個以下。</p>

拾柒、（爆炸物證明文件）

託運人託運爆炸物應於二十四小時前向起運站申請，並提出爆炸物配購證、運輸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拾捌、（放射性物質託運）

運送放射性物質，應出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運送許可文件，由起運站將運送有關事項報經本局核准後受理之。託運放射性物質，託運人應交付運送相關許可文件一式二份，並在託運單附記欄註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前項文件除託運人要求交還外，應一份黏貼於託運單，一份隨貨物運送通知書遞送到達站存查，並將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轉記於貨物運送通知書附記欄。

拾玖、（託運單謄本之填發）

託運人得在託運貨物時或本局承運後一年內繳納託運單謄本費，向起運站申請填發託運單謄本。

拾玖、附錄

託運單謄本應用空白託運單，照原託運單記載事項全部錄載，並與原託運

單會蓋騎縫章，加註「謄本」字樣及填發謄本年月日後由站長蓋章。
原託運單記載事項字跡明晰者，得以影印本比照前項辦理。

貳拾、（託運貨物現狀證明）

託運人託運貨物時，得繳納證明費及因填發證明所生之其他處理費用，就貨物之件數、重量、長度或體積向起運站申請託運貨物現狀證明。但因車站設備或貨物性質不能證明者，不在此限。貨物承運後一年內申請承運日期證明者亦同。

起運站受理前項申請時，應按批填發證明書。

貳拾、附錄

證明書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主計室，第三聯交貨主，其格式如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證明書									
原知 貨書 物記	運送種別		日期號數		起站	到站	託運人	受貨人	運雜費交付方法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運載 送事 通項	品名	包裝及 記 號	件數	重量	體積	長度	運雜費		特約事項及記事
							種別	款項	
證明 事項	貨物之狀態及其他								
	件 數		重 量	承 運 日 期			附 記		
				民 國 年 月 日					
	體 積		長 度	交 付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先生
站長

說明：1. 本證明書用於貨主請求證明貨物狀態承運日期，交付日期及事故時填發之。
2. 貨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延交付賠償請求權，自應交付之日起(喪失者，自交付期間屆滿之日起，在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證明書於貨主依本契約第貳拾條、第陸拾捌條、第柒拾貳條之規定要求時填發之。

依本契約第貳拾條、第柒拾貳條填發證明書應收之證明費，及應出具證明所生之其他費用者，如重量證明所生之過磅費，應填發雜項進款收據核收。

貳拾壹、（貨物檢查及費用負擔）

本局得依據託運單之記載，就託運貨物之名稱、數量及包裝等經得託運人同意後予以檢驗，如有不符，應由託運人更正。對貨物名稱或性質認有疑義時，並得會同託運人拆包檢查，檢驗不符，其包裝復原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託運之貨物，於拆開包裝或開櫃檢查後，其種類、性質與託運單之記載相符時，其所生之損害及包裝復原費用由本局負擔。

本條第一項檢查如託運人拒絕接受，本局得不為受理託運，並限定時間將貨物搬出站場，不於限定時間內搬出者，自限定時間屆滿時起至搬出時止計收貨物囤存費或貨櫃存放保管費。已裝車者於通知裝車時起至卸車完畢止，計收貨車滯留費。

貳拾壹、附錄

託運下列貨物車站應予過磅：

- 一、 請求重量現狀證明。
- 二、 車站認為有過磅必要者。

過磅方法如下：

一、貨物之名稱、種類、包裝、形狀等相同，且其數量在三十件以上者，得抽磅十件以上，求得每件之平均重量，再乘全部之件數，算出其總重量。

二、遇有地磅台盤過短，或重量超過地磅秤量，難以一次同時過磅時，得依下列各目分別過磅後合算之：

- (一) 以二軸貨車裝載時，按每軸分別過磅。
- (二) 以有轉向架之車輛裝載時，按每一轉向架過磅。
- (三) 以二車共同負擔重量時，按每車分別過磅。

三、非過地磅難以求得重量之貨物，在未設置地磅之車站過磅時，得依照貨物清單、購貨單或其他有關文件推算其重量。如認為有過磅之必要者，應委託有地磅之到達站或運送順路之中途站代為過磅。

四、接受前款委託之車站於過磅後，應速將其重量通知起運站、到達站、主計室及運務處營業科。

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推算貨物重量，得按體積比例折合推算之。例如大件木材、石料不能過磅時，得用同樣性質形狀之小件者過磅後，比例折合，求得其重量。如係機器並得依照出品工廠在該機器上所標示之重量。

託運機車應依本契約第貳拾壹條之規定檢驗外，機車油箱內應僅存預備用油。

託運貨櫃之檢驗：

- 一、進出口貨櫃應確認海關鉛封及貨櫃外壁完整。
- 二、內陸貨櫃應按車依第二項第三款辦理。

貳拾貳、（包裝）

靈柩、屍體及貴重品之包裝，應嚴密堅固，猛獸、蛇類應有足以防止發生危險之裝置。

物品除經本局認可無須包裝者外，應按其性質、形狀、重量、運送距離及裝卸上之需要等予以適當包裝。

貳拾參、（危險品包裝）

危險品運送除下列各款包裝者外，應依本局「危險物品包裝表」規定辦理，並不得訂定包裝不完固免責特約：

- 一、軍事機關託運之危險品已按該軍事機關規定之方法包裝者。
- 二、包裝之安全程度與本局規定有同等安全效力，並經本局認可者。
- 三、放射性物質依「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規定包裝者。
- 四、以專供裝載危險品貨車或貨櫃裝載者。

貳拾肆、（爆炸物包裝標註）

託運人應在爆炸物包裝外面顯明處以紅色字樣載明火藥、炸藥或製品，並應標明切勿翻動。

貳拾伍、（運貨通知之附送）

託運人隨貨附送予受貨人未封口之運貨通知或運貨清單，得繫於貨件上或置於貨車內。

貳拾陸、（委託過地磅）

託運人託運貨物，經本局認為無妨礙運送時，得繳納過磅費，委託本局在起運站、中途站或到達站過磅。受貨人在到達站委託過磅時亦同。

貳拾陸、附錄

設置地磅之車站及其地磅秤量如下：

站名	秤 量
宜蘭	60 公噸(電子磅)
南澳	60 公噸
七堵	100 公噸 (電子磅)
新城	100 公噸 (電子磅)

凡經過地磅之貨物或
貨櫃，該地磅站均應
在該貨車車牌記事欄

或適當空白處加蓋如附件印戳，以備填記或書寫以下各款重量：

- 一、起運站過磅後，發現裝載逾重，而將超裝部分卸下者，則將實際裝運之貨物數量填入該印戳規定處。
- 二、中途站過磅之貨物或貨櫃，並未逾重或逾重而無須將超裝之部分卸下者，應將其實重填入該印戳規定處。
- 三、中途站發現貨車逾重必須分裝者，應將原車與分裝車盡量以同一列車運送，並應在原車車牌所蓋印戳規定處將該批貨物總重填入之。

四、車牌上凡已填明過磅後之實重者，非有特別必要，一律勿再過磅，以期節省人力物力，並利迅速輸送與交付。

附件：

站過地磅

貳拾柒、（申報保償額）

託運人託運貨物時，得繳納保費，申報保償額。

貳拾捌、（貨物託運前之固存）

託運人於託運貨物前，經本局認可，得將貨物囤存於站場內。但搬入後辦理驗收、抽換貨櫃或改換包裝者，不予囤存。

對國存之貨物，本局得限定時間促其託運，不於限定時間內託運者，自限定時間屆滿時起至託運時止計收貨物國存費或貨櫃存放保管費。不託運而搬出者，自開始國存時起至搬出完畢時止，計收貨物國存費或貨櫃存放保管費。本局對國存之貨物，必要時並得變更國存地點、寄託、變賣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貳拾捌、附錄

依本契約第貳拾捌條第二項規定，限定期間促其託運，指自貨物搬入貨場起七天內提出託運為限。但車站因貨場運用需要，另有公告囤存期限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車站對託運前及交付後囤存於貨場之貨物或貨櫃，應自製貨場囤存貨物或貨櫃登記表，切實填記。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站貨場固存貨物登記表

貳拾玖、（貨物之承運）

物品以無篷貨車裝載者，於裝車完畢經車站依本契約第貳拾壹條規定檢查並確認物品裝載狀態適於運送後承運之。物品以有篷貨車或密閉式貨櫃裝載者，於裝車完畢經車站除依本契約第貳拾壹條規定檢查外，並確認貨物裝載狀態適於運送後會同託運人加封承運之。

專用側線、臨港線或站外側線裝運貨物者，於站內或指定之地點會同託運人加封。

參 拾、（貨物運送通知書之填發）

車站承運貨物，應填發貨物運送通知書交付託運人，由代理人託運時，如託運人無反對之表示，應將貨物運送通知書交付代理人。

參 拾、附錄

貨物運送通知書格式、填寫及處理：

一、 貨物運送通知書格式：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物運送通知書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統一編號：07524729

								局編號數			
								A No 000000			
一般物品 貨櫃 甲種車輛								貨車輸送用具			
								蓬布號數			
								繩索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發行 由 站經由 站至 站											
託運人		姓名或商號.....				受貨人					
		統一編號.....				姓名或商號.....					
		地址.....				地址.....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裝車地點.....				卸車地點.....					
貨名	包裝		實在重量		體積 立方公尺 (或長度)	貨車記號 及號數	計費重量		價率 (未折)	項目	金額
	及 標誌	件數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運費	
特約 事項		附 記								延噸 公里	
1. 本通知書內填記事項如有疑義，請即向車站查詢。 2. 本通知書內各項塗改無效。 3. 到達領貨請受貨人提示貨到通知書、身分證明或本聯並經車站 確認後由受貨人簽章交付。								起運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物運送通知書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統一編號：07524729

第三聯
收執聯

								局編號數			
								A No			
								000000			
一般物品 貨櫃 甲種車輛								貨車輸送用具			
								蓬布號數			
								繩索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發行 由 站經由 站至 站								第四聯 扣抵聯			
託運人 姓名或商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號碼 裝車地點				受貨人 姓名或商號 地址 電話號碼 卸車地點							
貨名	包裝		實在重量		體積	貨車記號	計費重量		價率 (未折)	項目	金額
	及 標誌	件數	公噸	公斤	立方公尺 (或長度)	及號數	公噸	公斤			
運費											
合計											
營業稅											
總計											
特約 事項		附 記								延噸 公里	
								起運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物運送通知書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統一編號：07524729

												局編號數 A No 000000	
一般物品 貨櫃 甲種車輛		貨車輸送用具 蓬布號數 繩索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發行 由 站經由 站至 站		姓名或商號 地 址 電話號碼 卸車地點											
託運人 姓名或商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號碼 裝車地點		受貨人											
貨名	包裝及標誌	件數	實在重量		體積 立方公尺 (或長度)	貨車記號 及號數	計費重量		等級	價率 (未折)	項目	金額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運費		
											合計		
											營業稅		
											總計		
特約 事項			附 記									延噸 公里	
接受貨到通知者姓名： 貨到通知書號碼： 貨物催領公告日期：			月 日 時 分 到 站	起運站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到達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月 日 時 分 通 知			月 日 時 分 領取完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物運送通知書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統一編號：07524729

附註：開立提單者應收回提

二、貨物運送通知書之填寫

(一) 根據託運單之記載，比照轉寫於各欄內。

(二) 依本契約第拾貳條規定合填一張託運單者，亦得合填一張貨物運送通知書。

第五聯 到達站存查聯

- (三) 接受本契約第參拾壹條之免除責任特約時，對於免除責任特約條件，得依規定之簡稱填記之。
- (四) 使用承接車時，將承接車之記號及車號，在通知書附記欄填記之。
- (五) 屬於適用標準數量表之貨物，應在附記欄記明標字號。
- (六) 貨物運送通知書填妥後，應將第三聯及第四聯一併交付託運人，第五聯連同貨物寄送到達站，第一聯為起運站存根聯及第二聯報主計室聯留站備查。
- (七) 應視承運之貨物屬於本路或聯運及運雜費之先付、記帳或存付之不同填用適用之貨物運送通知書。
- (八) 每日下午六時至翌日零時間承運之貨物，填寫貨物運送通知書時，應在其號碼之右旁填記「翌」字記號，進款於次日報繳。
- (九) 填寫貨物運送通知書時，字體務求工整清楚，站名不得使用國音電報簡稱。
- (十) 依照規定補填時，應記明補填之事由，除存根聯及補填聯外，應將其無用各聯加劃「X」線後存查。在其次一號之號數欄之旁空白處，應註明「前號補填用」字樣，以便稽核。
- (十一) 對於尚未承運之貨物，不得先行填發貨物運送通知書。
- (十二) 發現誤填或填入之運雜費計算錯誤，應在該號各聯貨物運送通知書上劃「X」作廢，並註明作廢原因及換填貨物運送通知書之號數後，裝訂於原號數留站存查。如不能完全收回作廢時，則應填發「客貨運雜費補退單」（運費或雜費錯誤時填用）或「更正通知書」（運雜費以外之文字或數字錯誤時填用）訂正或更正之，不得在原貨物運送通知書上任意塗改。
- (十三) 貨物運送通知書因誤填作廢後，填用次號貨物運送通知書時，應在該次號貨物運送通知書號碼之旁空白處填「前號作廢」字樣，以利查核。
- (十四) 託運人如為「非營業人」時（係指個人或未取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身分者），應將「營業稅」三字劃銷（為便於稅額之核計，其數額仍照列），並於「總計」欄前加註「含稅」兩字。第四聯扣抵聯交予託運人。
- (十五) 貨物運送通知書之填寫及處理，除按以上各目辦理外，並應依照本局「站帳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之。

貨物補運憑證用途、格式、填寫及處理：

一、貨物補運憑證用途：

遇有下列情事時，應填寫貨物補運憑證，以代替貨物運送通知書：

- (一)中途站發現本契約第捌拾壹條之事故貨物另作一批運送時。
- (二)為分裝貨物或輸送不能填發貨物運送通知書之事故貨物時。
- (三)為將裝餘、漏裝、誤卸、越站或發現未附貨物運送通知書之貨物運抵

正當到達站時。

二、貨物補運憑證格式如下：

運送種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物補運憑證 第一聯 存根		局編號數								
運費交付方法			車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起運站	到達站	年 月 日第 次車起運							
託運人				年 月 日第 次車到達							
受貨人				年 月 日交付							
原貨物運送通知書			用本憑證運送之運送物			已由原貨物運送通知書運送之運送物					
日期	號碼	貨名	件數	重量	貨名	包裝形狀	件數	體積	重量	件數	重量
附記											
填發站			填發人 蓋章			站長名章					

三、貨物補運憑證之填寫及處理：

(一)填寫方式，除就現有貨物或貨櫃在各欄記入必要事項外，並將填發事由記入附記欄。

(二)貨物補運憑證為一式二聯，第一聯(薄頁)填發站存根，第二聯(厚頁)與貨物一併寄送到達站。到達站記入到達日期、車次及交付日期後，黏貼於有關貨物運送通知書第五聯。如無有關貨物運送通知書，應另行整理保存之。

貨物提單格式、填寫及處理。

一、貨物提單格式：

						運送通知書編號 A No 000000	
一般物品 貨櫃 甲種車輛							
				姓名或商號.....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號碼.....			
貨名	包裝 及 標誌	件數	實在重量		體積 立方公尺(或長度)	貨車記號及號數	備 註
			公噸	公斤			
特約 事項		附 記					
1. 本提單內填記事項如有疑義，請即向車站查詢。 2. 本提單內各項塗改無效。 3. 到達憑提單領貨，提單遺失請依民法規定辦理。 4. 本提單禁止背書轉讓。						起運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二、貨物提單之填寫及處

(一)開立貨物提單時，

(二)提單填寫事項必須

填載可丈量之體積(或拍照存證)；如可確認件數或重量時，體積欄可予以劃除不填。屬於適用標準數量表之貨物，應在附記欄記明標字號及件數。

(三)到達站憑提單領貨，提單遺失不得以確認權利人身分方式簽章領取，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物提單

第二聯 收執聯

小註明「開立貨物提單」。

應由原提單申請人依民法規定辦理權利確認裁定。

參拾壹、（免除責任特約）

託運人得依下列方式託運，在託運單特約事項欄內填明特約簡稱，逐項簽名或蓋章後，由本局承運，因而致貨物發生損害時，由託運人自行負責：

- 一、使用不適性貨車裝運者（特約簡稱願裝某某車）。
- 二、本契約第肆拾玖條第一項第一款物品，使用有篷貨車裝載，且開啓車門之一部或全部運送者（特約簡稱開啓車門）。
- 三、因路線狀況及其他事由有運送遲延之虞者（特約簡稱允可遲到）。
- 四、物品未依本契約第貳拾貳條規定完備或適當包裝，而本局認為不致損害其他貨物，且於處理上亦無妨礙者（特約簡稱無包裝或包裝不固）。
- 五、聲明於貨到後不需貨到通知者（特約簡稱不需貨到通知）。

前項第三款之特約應由車站事先報經本局核准，第四款之特約應經車站站長之許可。

參拾貳、（使用貨車）

對託運之貨物應使用適性貨車裝運之。但因貨車調配需要，本局得將有包裝之物品，一批獨裝或分裝或將數批合裝於適性而不適量之貨車時，託運人不得拒絕。

參拾參、（貨物輸送限制）

基於行車設備及貨物輸送安全，本局對貨物裝載重量、體積、載運方式、運送條件等，另訂有須知及規範，託運人應予遵守，否則不為承運。

貨物運送過程中，因託運人之過失違反前項限制，造成本局或第三人損害者，託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本局所訂頒之須知或規範，公告於本局網站或各貨運辦理站以供查閱。

參拾肆、（闊大貨物）

受理闊大貨物，應依本局「貨物輸送須知」有關規定辦理。

參拾伍、（危險品混合運送）

危險品不得與其他貨物混合託運，但下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爆炸物及放射性物質以外之危險品屬同一品類者。
- 二、運送放射性物質有關之儀表、器具、以及其他運送所需之吸收、屏蔽材料等。

參拾陸、（危險品辦理）

危險品之承運、授受及交付，應由貨運承辦人員或站長辦理。其搬入、搬出車站之日時及地點，應依車站之指示。

參拾柒、（放射性物質通告、交接）

運送放射性物質有關站、車間授受及站內各項有關作業人員接續作業間，均

應特別注意相互通告及交接。

參拾捌、（注意煙火）

站車有關人員對裝載危險品貨車應經常注意煙火、臭氣等之發生，並防止煙火接近。

參拾玖、（通報調度台）

車站運送爆炸物及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之危險品至無貨物列車運轉區間時，應報調度台，依其指示辦理。

前項運輸區間涉及二以上調度台管轄時，主管調度台應即轉報綜合調度所，依其指示辦理。

肆 拾、（危險品授受時段）

危險品除放射性物質、軍品或在港區發到者需隨到、隨裝、隨運、隨卸外，應儘量在日間辦理裝卸及授受。必要時，在具有完善之照明設備下，得在夜間辦理。

肆拾壹、（裝卸及調車負擔）

起運及到達貨物之裝卸，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託運人或受貨人負責辦理。

物品裝卸工作，應包括篷布、繩索等輸送用具之遮蓋、捆紮、解除及卸車後之貨車清掃、關閉車門等事項；貨櫃裝卸工作，應包括貨櫃固定裝置之固定、卸除作業及貨車清掃等事項。

站內裝卸區域除另有約定外，由本局負責貨車調移作業，並以進、出一次為原則；其它區域貨車調移作業由託運人或受貨人負責辦理。

裝卸或貨車調移如託運人或受貨人需本局採特別措施配合辦理者，所生費用由託運人或受貨人負擔。

肆拾貳、（危險品裝卸）

裝卸危險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裝載爆炸類、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及腐蝕性物質時，應使用木板、碎布、草蓆、海綿或保麗龍等物品覆蔽其接觸部分。

二、在易爆、易燃危險品附近，不得吸煙或攜帶火柴、打火機及其他易於發火之物品，除安全燈及電燈外，不得使用其他燈火。

三、裝卸時嚴禁使用手鉤、摔擲或滾動。

四、不得放置於陽光直射處。

五、易燃固體、自燃物質、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及腐蝕性物質與其他品類貨物合裝時，應保持適當之間隔。

六、裝於砲彈形鐵筒之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不得豎裝。

肆拾參、（爆炸物裝卸注意）

爆炸物之裝卸，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裝卸作業員人員不得穿著帶有鐵釘類之靴鞋。
- 二、裝載時，貨車內部裝載位置及周圍之金屬類應以木板、碎布、草蓆、海綿或保麗龍等覆蓋。但包裝外面已使用該等材料包紮或遮護者，不在此限。
- 三、應裝載緊密，勿使其磨擦、搖動、碰撞、顛落或轉動。
- 四、裝車前及卸車後，裝卸地點及貨車內部應予清掃。
- 五、爆炸物不得在旅客月台裝卸。但附近如無旅客且無搭有旅客之客車時不在此限。
- 六、卸下之爆炸物應與其他貨物隔離，並作防止危險之處置。

肆拾肆、（放射性物質裝卸）

放射性物質之裝卸，應由貨主自行辦理，並遴派適當人員在場指導監督。

肆拾伍、（危險品裝卸通知路警單位）

裝卸火藥類、液氨、氯乙烯、丙烯晴、二乙烷、苯及甲苯等危險品時，車站應通知管轄鐵路警務段、所。但在專用側線裝卸者不在此限。

肆拾陸、（自備貨車裝卸危險品）

自備貨車裝卸危險品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車站範圍內裝卸時，除在專用側線辦理者外，應經站長許可在指定之時間與場所辦理，並由車主、託運人或受貨人派員在場監督。
- 二、裝卸場所應備急救箱及給水設備，並備有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或同等效力之消防設備。
- 三、自備貨車之任何部分均不得加熱。

肆拾柒、（裝卸區域）

起運及到達貨物之裝卸，除另有規定外，應在車站貨物裝卸區域內辦理之。

肆拾捌、（裝卸時間）

託運人或受貨人負責裝卸之貨物其裝車或卸車時間，除另有規定外，自發出裝車或貨到通知時起算，經特約不需貨到通知者，自完成交付準備時起算，無法通知者，自代替通知之公告時起算。爆炸物及放射性物質為三小時，其他貨物為四小時，專用及站外側線單程六小時，往返載貨為九小時。但因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無法通知者，其延誤之時間不予計算。

在前項規定時間內未裝卸完畢，使用本局貨車者，對其以後之時間應計收貨車滯留費。自備貨車除於專用側線者外，對其以後之時間應計收自備貨車佔線費。

第一項裝卸時間如逾下午五時，其第一日下午五時後至第二日上午八時前之時間不予計算。但經本局特別指定施行夜間裝卸之站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肆拾捌、附錄

裝車通知或貨到通知及裝卸時間延長或縮短等注意事項：

- 一、受理事項貨物或貨櫃，於完成裝車準備撥配貨車時，應即發出裝車通知。到達之貨物或貨櫃，於確認封印、裝載狀態、蓬布、繩索、車牌等無異狀，並完成交付準備時，應即發出貨到通知。
- 二、不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而不能發出貨到通知時，由車站公告之。
- 三、發出裝車通知時，應登記於託運單站員記事箋欄。發出貨到通知，應將貨到通知有關事項，並記於貨物運送通知書第五聯，以便查考。
- 四、裝卸時間，站長認為貨物之性質、形狀及其他裝卸上極感困難或有下列不得已事由時，得依託運人或受貨人之請求酌予延長。但延長時間超過六小時以上時應陳報運務處長核備：
 - (一) 因暴風雨或其他應歸責於本局之事由影響裝卸時。
 - (二) 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時。
 - (三) 因治安機關施行斷絕交通之措施時。
 - (四) 因應業務需要時。

因延長及延誤裝卸時間逾下午五時者，不得照本契約第肆拾捌條之規定扣除第一日下午五時後至第二日上午八時前之時間。

- 五、依照前款延長裝卸時間時，應將其原由記載於有關託運單記事箋欄及貨物運送通知書內，並由站長蓋章。
- 六、運務處長對於有施行夜間裝卸必要之車站，得視其需要情形，指定夜間裝卸時間，並由車站公告之。

車站擬配之空車或到達重車，如能估計調入裝卸地點時間，得提早發出裝車或貨到通知，但裝卸時間仍應自裝車準備或交付準備完畢之時起算。

肆拾玖、（貨車加封及啓封）

以有篷貨車裝載之物品或密閉式貨櫃除依本契約第貳拾壹條第三項辦理外，應由託運人在裝車後及受貨人在卸車前會同車站加封及啓封，但下列貨物得不予加封：

- 一、有押運人同車押運之貨物、容易腐壞變質之物品或動物。
- 二、前款以外之貨物，其性質無加封之必要者。

伍 拾、（危險品列車掛運）

危險品應優先配車，以直達或迅速到站之列車掛運並注意聯掛。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中轉或換裝。

伍拾壹、（爆炸物裝載貨車）

爆炸物應使用有篷貨車裝載，裝載前並應嚴密檢查。但軍用大件彈藥類使用有篷貨車裝載有困難時，車站得在訂定願裝敞車免責特約後，准予使用敞車並遮蓋篷布輸送。

爆炸物之裝載重量，除軍事機關託運者外，不得超過貨車標記載重五分之四。

第一項所稱有篷貨車之型式如下：

- 一、 35C 25000 型篷車。
- 二、 經綜合調度所許可之篷車。

伍拾貳、（危險品聯掛車次通報）

車站發送本契約第肆拾伍條規定之貨車，應於決定聯掛車次時，立即將貨車符號、號碼、貨名、(代號)車種、掛運車次等以電報通知各有關車站、車班、檢車段、機務段、中轉站或編組站、調度台及綜合調度所，並以電話通知管轄鐵路警務段、所。

前項貨車如中轉站或編組站改以非原指定之列車掛運時，應依前項規定通知各有關單位。

伍拾參、（危險品罐車）

裝載危險品之罐車其罐體上之一切開關、閥門等於掛運途中不得任意轉動或碰撞。非因檢查需要，不得任意開啓罐頂護蓋。

伍拾肆、（危險品列車運轉）

裝載危險品貨車，於列車運轉中應避免劇烈衝撞，列車停、開及調車務求平穩。

伍拾伍、（危險品不得溜放調車）

裝載危險品之貨車不得施行溜放調車。

其他車輛不得向停留有前項貨車之路線，施行溜放調車。但不致發生劇烈震動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裝載危險品之貨車，不包括裝載油紙、油布類、火柴類、炭化石灰及煤油類之車輛在內。

伍拾陸、（火藥貨車聯掛）

插有火藥標牌之貨車，除軍用列車外，不得聯掛於旅客列車或混合列車。但在無貨物列車運轉之區間，得聯掛一輛於混合列車。裝載放射性物質之貨車，每列車不得超過一輛。

伍拾柒、（危險品聯掛隔離）

裝載危險品貨車於聯掛列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以空車隔離：

- 一、 插有火藥標牌之貨車，其隔離及聯掛限制等應依本局「行車實施要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
- 二、 插有危險品標牌之貨車，應依本局「行車實施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隔離。

前項隔離如以重車代替者，應依本局「行車實施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本局施行調車或以軍用掛運危險品時，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但以軍用列車掛運之危險品與機車間仍應隔離四軸以上。

裝載軍品火藥類貨車聯掛於非軍用列車時，不適用本局「行車實施要點」第

十八點第二項之規定。

伍拾捌、（經由路線）

運送經由路線有二線以上時，除申請指定經由路線者外，依本局規定之經由路線運送之。

伍拾玖、（運送列車之指定）

運送貨物之列車，除申請指定列車者外，由本局指定之。

陸 拾、（運送方法）

貨物每批應使用一車運送，但貨櫃或一批跨裝二車以上時，不在此限。

本局因運送上之必要，得將一批分裝二車以上或將二批以上合裝於一車。

陸拾壹、（押運人之指派及收費）

託運人應依下列規定派人押運：

一、未裝容器或未縛足之動物、活魚 每批一人。

二、靈柩、屍體 每批一人。

三、鐵路甲種車輛 機車每輛一人，其他車輛每二十軸或不滿二十軸一人。

但經本局認為無派人押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爆炸物 每批一人。

五、槍、砲 每批一人。

六、放射性物質 具有專門知識人員每批一人。

七、其他經本局認為有派押運人必要之貨物 每批一人。

前項押運人員經本局同意者得增派之。

派有押運人之貨物，本局不負保管責任。應派押運人之貨物，託運人不派人押運時，本局得拒絕運送。

託運人加派押運人或對第一項以外之貨物派人押運時，應先商得本局同意，並繳納押運費。

押運人應搭乘裝載押運貨物之貨車。但爆炸物、以無篷貨車裝載及應行加封運送之貨物，其押運人應搭乘守車。

押運人或託運人請求裝載旅具、飼料或餵養用具時，以運輸中所需之範圍為限。

為配合軍方實際需要，確保械彈運輸安全，槍炮或爆炸物僅託運一批時得派押運人二人，免收押運費。但同時託運二批以上時，應按原規定每批一人辦理。

陸拾貳、（押運證明書之填發及收回）

押運人應攜帶貨物運送通知書，未攜帶時，得向起運站申請填發押運證明書。但押運費以車站雜項進款收據核發時，得在其空白處註明押運人某某某等幾名持憑押運第某號貨物運送通知書所載貨物字樣，並加蓋站長職名章代替押運證明書。

押運人在押運途中將貨物運送通知書、車站雜項進款收據或押運證明書遺失時，應告知車長，由車長確認事實後補發證明。押運證明書或車長補發證明由到達站收回之。

陸拾貳、附錄

押運證明書內容如下：

- 一、押運人姓名。
- 二、押運費。
- 三、運送種別、貨物運送通知書日期及號數。
- 四、貨物名稱。
- 五、貨車記號及號碼。
- 六、到達站名(由車長補發時為起運站及到達站)。
- 七、起運站長屬名蓋章(由車長補發時為某日某次車車長某某某 蓋章)。押運證明書由到達站收回之。

押運人如在押運途中將所攜帶之貨物運送通知書、車站雜項進款收據或押運證明書遺失時，應報告車長。由車長確認事實後以適宜紙張比照押運證明書內容書寫補發押運證。

發現未經本局認可之押運人或冒充押運人乘車時之處理：

- 一、發現未經本局認可之押運人，由車長交由列車進行方向之前方適當車站站長依下規定處理之：
 - (一) 發現站或處理站除照收押運費外，並加收已乘區間之五成押運費。
 - (二) 計費區間概以貨物之起迄站計算之。
 - (三) 補費站應填發雜項進款收據交予押運人。
 - (四) 押運人繼續乘車時，應攜帶本路填交之雜項進款收據以資證明。
 - (五) 車長並應將發現經過及貨物運送通知書記載等可供參考事項同時告知站長、電知起迄站並抄陳運務處。車站於處理後，應將處理經過報告運務處及關係段站。
- 二、冒充押運人者，由車長交由列車進行方向適當車站站長依無票乘車方式辦理。如冒充押運人之行跡可疑時，應交由駐站警務人員查詢，並將經過情形電知列車始發站或上車站及抄陳運務處。

裝載車輛類，押運人應搭乘守車。

陸拾參、(自備輸送用具之使用)

託運人因運送貨物使用自備之篷布、繩索、支柱、墊木、墊板等輸送用具時應先經本局同意。

託運人使用私有內陸貨櫃，應先檢具運送物品說明及貨櫃圖示送本局審核同意後，方可辦理託運。

陸拾肆、(自備輸送用具之返送)

託運人請求將自備輸送用具免費運回原起運站時，應向起運站或到達站申請

填發自備輸送用具寄送單副張一份，自貨物交付之日起六十日內，憑以向到達站辦理託運。

自備輸送用具隨同自備貨車運往其他車站時亦同。

陸拾伍、（貨到通知）

貨物運抵到達站，應於完成交付準備後，對受貨人發出貨到通知。但特約不需貨到通知之貨物不在此限。

陸拾伍、附錄

貨到通知之處理方式

一、發出貨到通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利用電話或口頭通知之。
- (二) 通知之日時，應填入貨物運送通知書第五聯之通知時刻欄。
- (三) 貨物運送通知書第五聯下面，應註明接受通知者姓名(若不能確知接受貨到通知者之姓名時，得僅記載某先生或某小姐。)或貨到通知書之發文號碼。如無法通知之貨物，應將代替通知之公告日期註明。

二、無法通知時之處理：

因不應歸責於本局事由而無法發出貨到通知時，應按下列格式在站內明顯處所公告催領之：

無法通知貨物催領公告

下列貨物已運抵本站，務請各受貨人速來領取，如在下列期間內不來領取時，即由本局照章核收有關雜費。

特此公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站站長

貨物運送 通知書		起 運 站	整 車	託 運 人	受 貨 人	貨 名	件 數	重 量	到達日期	公告時 日	應領取完 畢時刻
日期	數號								月 日 月 日 月 分 月 日 月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日 分 月 時 日 分

陸拾陸、（交付手續）

交付貨物時，加封貨物經會同受貨人確認封印無異狀，無加封貨物於會同受貨人確認裝載貨物及數量無異狀後，應由受貨人在貨物運送通知書第五聯受貨人簽收欄簽名或蓋章後為交付完畢。但填發提單之貨物需收回提單後，為交付完畢。

專用側線、臨港線及站外側線貨物，於站內或指定地點辦理交付。

陸拾陸、附錄

交付貨物應注意事項：

- 一、 到達貨物在準備交付時，應將貨物運送通知書與貨物核對，切實點查有無數量不符或其他異狀。認為貨物內容有疑義時，應依照規定會同受貨人予以開裝檢查。必要時並應報局派員會同檢查。
- 二、 交付貨物，除已確知其為正當受貨人外，應依受貨人提示之貨到通知書、身分證或貨物運送通知書貨主收執聯等予以確認後交付。
- 三、 多批合填一張貨物運送通知書之貨物未全部同時到達者，應在貨物運送通知書第五聯背面逐批填明到達時間、車號由貨主簽章後交付之。
到達站對於貨物運送通知書之處理：

- 一、 貨物運送通知書第五聯，應填記貨物到達日時(或車次)、貨到通知及領取完畢日期暨其他必要事項，並按貨物運送通知書之類別、付費別及交付日期順序整理保存之。
- 二、 到達站長名章欄，應由站長、站務主任或值班站長審查無誤後，蓋其職名章。

陸拾柒、（危險品交付）

危險品運抵到達站，車站應即通知受貨人到站領取、搬出站外。放射性物質並應隨到、隨領，不得在站內儲存。領取時間屆滿後，受貨人未將爆炸物搬出站外時，車站應即通知管轄鐵路警務段、所或地方警察機關處理。

陸拾捌、（事故證明書之填發）

交付貨物時，受貨人以貨物發生喪失、毀損或遲延交付為理由，申請證明交付貨物數量、狀態或交付日期時，經確認事實後，免費填發事故證明書。

陸拾玖、（領取時間）

到達貨物領取時間，自發出貨到通知時起算，經特約不需貨到通知者，自完成交付準備時起算，無法通知者，自代替通知之公告時起算，貨物與規定之卸車時間相同。

在前項領取時間內不領取時，對超過之時間應計收貨物保管費或貨櫃存放保管費，派有押運人之貨物應計收貨物囤存費。

第一項規定之領取時間跨及營業外時間者，應扣除營業外時間。

陸拾玖、附錄

領取時間之延長得比照本契約第肆拾捌條附錄辦理。

爆炸物在三小時以內，靈柩屍體在六小時以內。不來領取時，本局將通知所

轄警務段或警察所協助處理。

柒 拾、（貨物交付後之囤存）

交付完畢之貨物，受貨人未即搬出而囤存於站內者，應自下列時間起至搬出完畢時止，計收貨物囤存費或貨櫃存放保管費：

- 一、在規定領取時間內領取者，自領取時間屆滿後六小時起。
- 二、在規定領取時間屆滿後領取者，自己計收貨物保管費或囤存費或貨櫃存放保管費時間屆滿之時起。

運回原起運站之貨物得適用前項規定。

對交付完畢之囤存貨物，車站於必要時，得指定其搬出時間，逾期未搬出者，並得變更其囤存地點、寄託、變賣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費用由受貨人負擔。

柒 拾、附錄

交付完畢之貨物囤存於貨場內，有特殊原因者，在不影響車站全盤業務情形下，得由車站酌予延長囤存時間。但最長不得超過七日，並應將囤存之貨物名稱、數量及囤存時間分別於貨場囤存貨物登記表。

柒拾壹、（貨物交付困難之處理）

交付貨物發生下列情事時，應即通知起運站轉知託運人在限定時間內通知處理方法：

- 一、受貨人不明或不能確認受貨人時。
 - 二、貨到通知發出後經過二日尚未領取時。
 - 三、受貨人拒絕領取時。
 - 四、受貨人不能領取時。
 - 五、貨物在交付上發生糾紛時。
 - 六、危險品、動物及易於腐壞變質貨物，在領取時間屆滿後尚未領取時。
易於腐壞變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應繳運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貨物，本局得予以變賣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前項變賣之貨物，至貨物變賣完畢為止，應計收貨車滯留費及貨物保管費或囤存費或貨櫃存放保管費。

柒拾壹、附錄

交付困難貨物之通知及處理：

- 一、交付困難之貨物，應由到達站通知起運站以適當方法轉請託運人告知處理辦法。
- 二、前款規定轉請託運人在規定時間內告知處理辦法時應顧及通知送達所需時間及其他有關情形，使託運人能有充分時間辦理。
- 三、如已通知託運人，而託運人不在限定時間內告知處理辦法或無法轉達託運人時，應即擬具處理意見報請運務處長核示。
- 四、變賣貨物應按本局「運送物事故處理須知」及「運送物變賣處理須知」

之規定處理之。變賣後餘款，應報繳之。

柒拾貳、（交付貨物現狀或交付日期證明之填發）

受貨人於領取貨物時，得繳納證明費及因填發證明所生之其他處理費用，就交付貨物之件數、重量、長度或體積申請填發現狀證明。但因車站設備或貨物性質不能證明者，不在此限。貨物交付一年內向到達站申請交付日期證明時亦同。

到達站受理前項申請時，應按批填發證明書。

柒拾參、（商定運送貨物之範圍）

託運下列貨物，應由託運人申請並經本局同意：

- 一、放射性物質、污穢品、廢棄物、工程剩餘土石方、鐵路甲種車輛、貴重品及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 二、一件長度超過十一公尺或重量超過十五公噸或體積超過四十立方公尺者。

三、高度或寬度超過規定之裝載限制者。

四、申請指定經由路線者。

五、申請指定列車者。

六、申請專開列車者。

七、申請特許運送者。

運送前項貨物時，其所需特別處理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柒拾肆、（取消託運）

託運人得於貨物起運前在起運站申請取消託運。

已裝車之貨物，因託運人之原因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完成託運手續者，視同託運人取消託運。

取消託運經過二十四小時，託運人尚未將貨物卸車者，本局得代為卸車、保管或寄託，其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柒拾肆、附錄

託運貨物至翌日下午五時尚未配車而取消託運或承運前變更到達站及受貨人者，免收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手續費。

柒拾伍、（變更運送）

託運人得在起運站就下列事項申請變更運送：

- 一、停止運送或解除停止運送。
- 二、停止交付或解除停止交付。
- 三、運回原起運站。
- 四、變更受貨人或變更到達站。

停止運送超過二十四小時，託運人未提出解除停止運送或其他變更運送之申請時，本局得將貨物運至原到達站。

停止交付超過二十四小時，託運人未提出解除停止交付或其他變更運送之申請時，本局得代為卸車或寄託，其費用由託運人負擔。停止運送或停止交付不得附有期限或條件。

申報保價額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或變更到達站時，對回程或貨物所在站與新到達站間亦按申報保價額辦理，不另計收保費。

柒拾伍、附錄

本局受理取消託運及變更運送之處理：

一、遇有申請取消託運及變更運送時，起運站應先確認能夠辦理者，始得受理。除依下列各目辦理外，並將託運人提交之貨物運送通知書第三、四聯按申請變更之種類予以更正後交還之，但取消託運者不予交還：

(一) 在貨物起運以前者：

- 1.如係取消託運時，應將收回貨物運送通知書之第三、四聯及有關貨物運送通知書之附註欄內註明「取消託運」字樣及「雜項進款收據號數」字樣（核收取消託運手續費及其他雜費時，填發雜項進款收據。），裝訂於貨物運送通知書原號數內備查。退還運雜費時，填發運雜費補退單處理之。
- 2.如係其他之變更運送時，應將貨物運送通知書各聯標籤或車牌更正後，於附記欄內註明變更種類，由經辦員司蓋章。核收變更運送手續費或補收雜費時，填發雜項進款收據處理之。補收運費或退還運雜費時，填發運雜費補退單處理之。

(二) 在貨物起運以後者：

- 1.起運站應先用電話或電報查明貨物所在站及確定變更請求能夠受理時，即將變更種類及內容電報變更處理站，變更處理站之經辦員，應按電報內容將有關貨物運送通知書予以更正蓋章處理之，如需更正標籤或車牌時亦同時處理。
- 2.對於變更運送手續費及本契約第柒拾玖條或第捌拾條所定之各項費用，由起運站以雜項進款收據核收之。應行補收或退還之運雜費現付或記帳者，起運站應填發運雜費補退單處理之。
- 3.變更處理站應將處理經過及因變更發生之運雜費電知起運站及到達站。

二、變更處理站規定如下：

- (一) 在貨物起運以前時，為起運站。
- (二) 在貨物到達以後時，為原到達站。
- (三) 在貨物起運以後到達以前時：

- 1.如係變更受貨人，停止交付者，為原到達站。
- 2.如係運回原起運站、變更到達站或停止運送者，為貨物所在站或貨物所在站以外之前方適當車站（或貨運辦理站）。

三、到達站接到起運站通知變更受貨人之變更運送申請時，應對於新受貨人發出貨到通知。

- 四、已變更到達站或已運回原起運站之貨物在運抵變更到達站或原起運站時應依貨物交付之規定速即辦理交付手續。
- 五、如不應歸責於貨主之事由，而取消託運變更運送時，應在有關貨物運送通知書上註明事由。
- 六、貨物運抵到達站後，受貨人擬將原車裝載之貨物，運往他站時，得經本局核准更換貨物運送通知書運輸。
- 更換貨物運送通知書運輸，係指整車運抵到達站辦理交付後，受貨人不卸車，並申請原車轉運他站而言。本項運輸應照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原受貨人應在原到達站領取貨物時申請之，並依一般規定填具託運單，在附記欄填明「申請原車更換貨物運送通知書運輸」字樣及原貨物運送通知書填發車站與日期號碼。
- 二、託運單內所填貨名及數量，除原先填記錯誤，經依規定辦理更正者外，須與原貨物運送通知書所填者相同。
- 三、託運人應為原受貨人。
- 四、受理車站應報經綜合調度所許可後方可接受申請。此係考慮該輛貨車有無其他預定使用計畫或辦理上有無困難之處。
- 五、填發新貨物運送通知書，應在附記欄填記「原車更換貨物運送通知書運輸」字樣及原起運站名與原貨物運送通知書日期號碼。
- 六、應更換車牌。如屬車門加封輸送貨物，辦理交付手續時車封仍然完好，不必重行加封，但應在更換之車牌上記明「更換通知書運輸由原加封站加封」字樣，以資識別。
- 七、如裝載不良，由申請轉運託運人負責裝修。
- 八、受貨人於交付後申請原車轉運他站，無需核收變更運送手續費。

柒拾陸、（取消託運及變更運送之申請）

申請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時，應填具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申請書及檢附貨物運送通知書。

柒拾陸、附錄

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申請書格式：

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申請書

站編號碼第 號

申請取消託運	託 運 單								
或變更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及號碼	年	月	日	第	號
運送物名稱							運送種別		
起運站							到達站		
申請取消 或 變更運送要旨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站				
申請人姓名或商號					簽章				
申請人住址									

柒拾柒、（取消託運及變更運送之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之申請，不予受理：

- 一、對一批貨物之一部分提出申請時。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實行時。
- 三、有妨礙其他貨物運送之虞時。
- 四、貨物運抵到達站已由受貨人申請交付時。

受理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申請時，除因不可歸責於託運人之事由者外，應向託運人計收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手續費。

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應按次逐批收費。

取消託運或運回原起運站貨物之交付，按本契約交付有關規定辦理。

柒拾柒、附錄

因非託運人所能預知之事由，致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時，基於業務需要，其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手續費，得由本局車站或運務處視實際情形減免之；所生之貨車滯留費等，並得按本契約第肆拾捌條附錄規定辦理。

柒拾捌、（取消託運時雜費之計收）

貨物在完成裝車準備發出裝車通知後託運人申請取消託運時，依下列規定時間計收貨車滯留費及貨物保管費或囤存費或貨櫃存放保管費：

- 一、貨車滯留費，自裝車通知發出之時起至下列時間止：
 - (一) 貨物尚未裝車者，至受理申請取消託運之時止。
 - (二) 貨物已裝車者，至卸車完畢之時止。但依規定已核收貨車滯留費者，應扣除已收貨車滯留費之時間。
- 二、貨物保管費或囤存費或貨櫃存放保管費，自承運之時起至交付完畢之時止。

柒拾玖、（停止運送或停止交付雜費之計收）

停止運送時，自受理停止運送時起，停止交付時，自貨物運抵到達站時起，

至第二次變更運送時止，計收貨車滯留費及貨物保管費或囤存費或貨櫃存放保管費。

捌 拾、（運回原起運站變更到達站或變更受貨人時雜費之計收）

受理運回原起運站、變更到達站或變更受貨人之申請時，依下列規定時間核收貨車滯留費及貨物保管費或囤存費或貨櫃存放保管費：

- 一、貨物已發出貨到通知者，自發出貨到通知時起至接到變更通知時止。
- 二、經特約不需貨到通知之貨物，自交付準備完成時起，用公告代替貨到通知之貨物，自公告之時起至接到變更通知時止。

捌拾壹、（貨名性質件數體積或長度不符時之處理）

承運後發現貨物名稱、性質、件數、體積或長度等與託運單記載不符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並將不符情事通知託運人，必要時得通知受貨人：

- 一、在起運站發現時，應即通知託運人在限定期間內處理之。
- 二、在中途站發現時，由中途站處理之。
- 三、在到達站發現時，由到達站處理之。

前項處理所需之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捌拾壹、附錄

貨名、性質、數量等不符時之處理：

一、中途站發現數量不符，而認為繼續運送發生困難時，應依下列各目處理之：

(一)認為在運輸上無妨礙者，得繼續予以運送。如認為有妨礙者，應換裝他車，或將超過部分卸下，另作一批按適當運送種別辦理填發貨物補運憑證，運至到達站。

(二)不能按原運送種別同批辦理，且因性質關係，必須換裝之貨物，或雖能按原運送種別同批辦理，而因重量關係，必須分裝或換裝其他貨車之貨物，以不違反運送條件為限，依有利於貨主之運送種別辦理之。

二、前款裝卸及其他費用，由裝卸承辦人填具規定之申請書送由經辦站通知起運站轉請託運人繳付。

三、對於本契約第捌拾壹條事故之處理，如有疑義時，在站與車長間，依車站之意見，在站與站間依起運站意見處理後，層報運務處長核示之。

四、遇有貨名、性質、數量等不符時，中途站應將發現不符與處理經過及原計畫之運雜費與應收運雜費之變動情形，電知起運站及到達站。

五、起運站接到前款之電報，應即辦理運雜費之補收或退還。

六、到達站發現或接到中途站電知本契約第捌拾壹條之事故時，應俟起運站查復始可處理。

七、起運站於貨物或貨櫃裝載後，發現超過重量時，應請託運人將超過部分卸下，另作一批託運或搬出站外，卸下之貨物，如延不託運或搬出車站者，自卸下之時起，至託運或搬出車站完畢時止，依規定核收貨物囤存

費或貨櫃存放保管費。

捌拾貳、（其他事故之處理）

發現貨物喪失、毀損、違章扣留或辦理錯誤等事故時，應即通知託運人或受貨人。

因可歸責於託運人事由致貨物換裝、分裝或包裝修補時，應即通知託運人，其所需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事故不能運送或不能繼續運送時，應即通知託運人，並指定期限請其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但認為等待託運人指示有擴大損害之虞時，本局得作權宜之處理，其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託運人未在前項指定期限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時，應自前項指定期限屆滿時起計收貨車滯留費、貨物保管費、囤存費或貨櫃存放保管費，必要時本局並得代為卸車，其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加封貨物受貨人依本契約第陸拾陸條辦理交付後，對貨物有喪失或毀損疑義時，得要求車站會同予以開封檢驗，必要時得報請本局派員會同檢驗。

捌拾貳、附錄

天災事變或其他事故處理之注意事項：

- 一、依本契約第捌拾貳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局作權宜處理時，須經過運務處長之指示。惟因貨物之性質或其他原因不能等待運務處長之指示時，得按本局「運送物事故處理須知」之規定以貨主之費用公開變賣之。
- 二、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照常運送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接到發送限制之命令時，車站應即公告。
 - (二)於公告後對已承運(包括中轉)之貨物除有特別指示者外，應依本契約第捌拾貳條之規定處理之。中途站(含編組站)對停滯於站內之上述貨物，應電知起運站俾利處理。
 - (三)接有迂迴運送之命令時，於公告後對已承運(包括中轉)之貨物以徵得託運人在原託運單附記欄補訂「允可遲到」之特約者為限，依照迂迴運送命令辦理。
- 三、起運站發現貨物辦理錯誤，經查明確係本局人員辦理上之錯誤時，得予以更正並通知託運人。如在其他車站發現時，應電詢起運站查覆後予以更正。
- 四、發現貨物倒塌、逾重或裝載之貨車發生故障等事故時，依本局「貨物輸送須知」之規定處理。其修裝、換裝或其他措施，由發現站依託運人指示派員或雇工辦理裝卸。所需費用，除歸責於託運人者外，概由本局負擔。
- 五、發現有貨物運送通知書而無貨物，或有貨物而無貨物運送通知書時，本局發現車站除即電報起運站、到達站或中轉站外，並應依本局「貨

物輸送須知」規定或依本契約第參拾條附錄第二項「貨物補運憑證」有關規定辦理。

捌拾參、（危險品未依規定辦理）

站車人員發現未依規定辦理之危險品時，應予適當處理並將事故概況及處理情形以電報通報各有關單位。

捌拾肆、（放射性物質無法繼續輸送）

放射性物質運輸途中，如遇路線中斷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繼續輸送或有顯著遲延者，站車人員應即報綜合調度所，依其指示辦理。

捌拾伍、（危險處置）

對裝載危險品貨車或列車，檢車員應切實檢查。認有危險時，應即將貨車摘解，調移至隔離之路線上作防止危險之處置。

前項貨車在運轉時，如發現軸箱過熱或氣軌有鬆軌不良情事，應即停止進行，使軸箱過熱部分冷卻或使氣軌鬆軌，並將軌支管關斷塞門關閉，至無危險程度時緩慢進行至最近前方站依前項規定處理。

停留中之危險品貨車如有危險之虞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捌拾陸、（防護及事故處理）

放射性物質及自備貨車危險品，在運送上所需之防護及事故處理，均由託運人、受貨人或車主自行負責處理。但貨主需本局協助者，站車人員應設法協助。

前項事故處理，應依本局各類危險品運輸安全須知及本局與各貨主所訂之運送契約辦理。

捌拾柒、（拒絕運送）

運送危險品不依本契約之規定者，得拒絕運送。

捌拾捌、（計費里程）

起訖站間之營業里程依貨物營業里程表之規定計算，未滿一公里者，以一公里計算。

起訖站間之計費里程，按營業里程計算，未滿十公里者，以十公里計算。經由路線有二線以上時，依最短經由路線之里程計算。但因受法令限制，必須繞道運送或由託運人指定經由路線者，依實際經由路線之里程計算。

最短經由路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運輸上之障礙，不能運行時，在未經正式公告停止該線營業前，仍應按該最短經由路線里程計算。

捌拾玖、（運雜費尾數之進整）

貨物之運費及雜費應分別計算，以元為單位採四捨五入計算。

玖拾、（加成與不加成物品作為一批託運時之計費方法）

運費加成物品與不加成物品作為一批託運時，全部按加成物品計算。

玖拾壹、（運費之計算）

每批貨物之運費，按貨物等級、費率、計費重量及起訖站間之計費里程計算之。

玖拾貳、（貨物等級及其適用方法）

物品之等級及其適用方法，依本局「貨物分等表」之規定。

貨物之費率及其適用方法，依本局「貨物運價及雜費表」暨「貨物分等表」之規定。

「貨物運價及雜費表」由本局另訂之。

玖拾參、（貨物之計費重量）

貨物之計費重量，以一公噸為遞進單位。除鐵路甲種車輛依其自重二分之一計算外，應按下列規定計算：

一、使用下列貨車時，應按所裝貨物之重量計算，未達起碼噸數者，仍按起碼噸數計算：

- (一) 標記載重噸數五十公噸之平車，起碼噸數為三十公噸。
- (二) 標記載重噸數三十五公噸之平車，起碼噸數為二十五公噸。
- (三) 標記載重噸數三十五公噸之篷車，起碼噸數為三十公噸。

二、使用前款以外之貨車裝載者，應按使用貨車之標記載重噸數計算。

跨裝二車以上物品，其計費重量按所使用之貨車依前項規定合併計算之。

玖拾肆、（噸數折算率貨物計費重量）

物品依本局「貨物分等表」之規定，訂有噸數折算率者，其計費重量應按所裝物品重量計算，但物品重量低於所使用貨車標記載重噸數乘以噸數折算率所得之起碼噸數時，按起碼噸數計算。

等級不同噸數折算率亦不同之物品作一批託運時，應按其適用品目之噸數折算率計算。

等級相同而噸數折算率不同之物品作一批託運時，應按其噸數折算率最高者計算。與未訂噸數折算率貨物作一批託運時，不予折減。

主體貨物與附屬品一批託運時，按主體貨物之噸數折算率計算。

貨櫃內裝載之物品，不予折減噸數。

玖拾伍、（闊大貨物運費之加成）

闊大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運費按其費率加收百分之三十：

一、貨物裝載除跨裝二車以上者外，其寬度或長度突出貨車側板、端板或支柱垂直線者。

二、裝於無篷貨車貨物高度超過貨車標記裝載高度或平車不使用支柱其高度超過一.八公尺者。

玖拾陸、（指定列車運費之計算）

指定列車運送之貨物，其運費應按其費率加收百分之二十。但每噸或每櫃加

收額不滿本局「貨物運價及雜費表」所訂之最低額時，按最低額計算。

免費運送貨物指定列車運送時，其每噸加收額按本局「貨物運價及雜費表」所訂最低額計算。

玖拾柒、（專開列車運費之計算）

專開列車運送之貨物，其運費依本契約第玖拾陸條規定計算。但每列車之基本計費噸數應超過沿途最小機車牽引定數五成，其合計運費額未達本局「貨物運價及雜費表」所訂之起碼運費時，按起碼運費計算。

玖拾捌、（特種運送運費之計算）

託運之貨物須經本局核准後依特定方法運送者，其運費依本契約第玖拾陸條第一項規定計算。

貨主自備貨車、專用側線及站外側線運送貨物者，其運費及雜費核收，依本局「貨物運價及雜費表」之規定。

玖拾玖、（運費減成之貨物及計費之規定）

運費減成之貨物及其適用方法，依本局「貨物運費加減成表」之規定。

壹零零、（起碼運費）

每批貨物之運費未達本局「貨物運價及雜費表」規定之起碼運費時，按起碼運費計算。但鐵路甲種車輛，不在此限。

壹零壹、（特定運價）

本局得應業務需要，與託運人或受貨人訂定特定運價。

壹零貳、（雜費之計算）

貨物雜費及其計算方法，依本局「貨物運價及雜費表」之規定。

壹零參、（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時運雜費之補收或退還）

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時，應按下列規定補收或退還其運雜費：

一、取消託運 退還已收運雜費之全部。但因可歸責於託運人之事由取消託運時，其已發生之各項雜費及專開列車之預付款，不予退還。

二、運回原起運站：

(一) 因可歸責於託運人之事由運回原起運站時，應將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與貨物所在站至原起運站間之里程合併計算其應收之運雜費，與已收運雜費相抵後，補收或退還其差額。

(二) 因其他事由運回原起運站時，應將已收之運雜費全部退還。但起運前已發生之雜費不予退還。

三、變更到達站：

(一) 因可歸責於託運人之事由變更到達站時，應將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與貨物所在站至新到達站間之里程合併計算其應收之運雜費，與已收之運雜費相抵後，補收或退還其差額。

(二) 因其他事由變更到達站時，應按起運站至新到達站間之運雜費與已收之運雜費相抵後，補收或退還其差額。

受理二次以上之變更運送時，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合併計算其應收之運雜費與已收之運雜費相抵後，補收或退還其差額。

壹零肆、（貨名數量等不符時運雜費之補收或退還）

承運之貨物，其名稱、性質、重量、件數、體積或長度及其他計算運雜費之條件與託運單之記載不符時，應按下列規定核計其應收之運雜費後補收或退還：

- 一、可作為一批託運之貨物，其運雜費按全部數量計算之。跨裝二車以上之貨物，其重量超過負擔載重貨車之標記載重噸數時，其超過部分應視為超過計費重量予以補收運雜費。
- 二、混裝不可作為一批託運之貨物重量超過貨車標記載重噸數而不能以原車繼送時，應予分批或換裝運送，並合併計算其應收之運雜費。
- 三、貨櫃重量超過貨車標記載重噸數時，其超過部分應按噸、依裝運貨物等級予以補收運雜費。一輛平車裝載二只貨櫃時，以其合併重量計算之。
- 四、託運人託運私有內陸貨櫃，經本局審核同意空櫃重疊運送者，應以重櫃費率核收運雜費。

壹零肆、附錄

發現貨物裝載重量逾計費重量時，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整車貨物逾重運費之計算方法：

- (一) 原車繼送：係對逾重噸數補收起站至到站運費，並加收起站至到站逾重部份之三倍運費。
- (二) 換裝他車：係按換裝貨車之標記載重噸數補收起站至到站之運費差額，並加收起站至換裝站逾重噸數之三倍運費。
- (三) 分裝他車：係按分裝貨車之標記載重噸數補收分裝站至到站之運費，並補收起站至分裝站逾重噸數之運費及加收三倍運費。

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追補運雜費：

- (一) 整車貨物較計費重量逾重在百分之二以內者。
- (二) 未經過地磅較難推算重量之煤炭、礦石、石碴、砂類、土、坑木、柴枝原木、機器、車輛、甘蔗渣、鐵屑、礦渣或其他散裝貨物逾重未超過七百公斤者。
- (三) 運送中因雨逾重，電報中敘明「車滴水」之鐵屑，未逾百分之十者；煤炭、砂類及礦渣未逾百分之十八者。

三、貨物逾重部份應先扣除第二款第(一)(二)(三)目規定之重量後再計算應補收之運費及加收運費差額；逾重貨物同時合乎第二款規定兩目以上者，僅選擇對貨主較有利之一目處理之。

四、貨物逾重除依前三款規定辦理外，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同一貨主託運單一貨車之貨物逾重達三噸以上未達五噸者，該託運貨主違規記點一點；貨物逾重達五噸以上未達七噸者，該託運貨主違規記點二點；貨物逾重達七噸以上者，該託運貨主違規記點三點。同列車有多車逾重時，累計記點。
- (二) 貨主每月累計記點數在二十點以上，未達四十點者，對該貨主減少配車二車；每月累計記點數在四十點以上，未達六十點者，減少配車六車；每月累計記點數在六十點以上者，減少配車十車。
- (三) 前述逾重違規，檢磅單位應通知該貨車起運站、起運站所屬運務段及綜合調度所。起運站應轉知貨主。綜合調度所應於次月統計違規點數後電報通知相關段、站停配車及暫停受理各貨主託運日期等相關事宜。

壹零伍、（現品與申報不符時運雜費之補收）

依前條規定補收運雜費者，應按補收之運費不足額再加收三倍之差額。將危險品申報為其他物品託運者，應按補收運費不足額再加收四倍之差額。承運之貨物，有第二項事由時，雖託運人申請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仍應按原託運單記載之起訖站核收普通運費與危險品運費差額之四倍運費差額。

壹零陸、（免再加收運費差額範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補收不足運費外，免再加收運費差額：

- 一、託運人負責裝車貨物之重量超過計費重量未逾百分之三者。但委託過地磅及非過地磅不易計算重量之貨物未逾百分之五者。
- 二、在取消託運前未經發現或發現前由託運人據實申請更正者。
- 三、因本局錯誤致運雜費不足者。
- 四、因情況特殊，經本局查證屬實者。

壹零柒、（指定列車運送之貨物未依指定列車運送時之處理）

指定列車運送之貨物，因本局未依指定列車運送致遲延交付時，應按非指定列車退還其運費差額。但託運人因遲延交付請求賠償時，其運費差額不予退還。

壹零捌、（運雜費之交付）

運雜費由託運人於承運時交付之。但記帳或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請專開列車運送之貨物，託運人應於承運前預交運費百分之二十。

壹零捌、附錄

託運人應逐批繳付應繳之運費及其他有關運送上之一切費用。但對於資力雄厚或信用卓著之貨主，得依其申請將一日內應繳之款額彙總於當日最後一次以現金或專案核准當地公庫或代理公庫銀行之即期支票繳付。

壹零玖、（運雜費之記帳）

訂有記帳合約者，運雜費得按記帳辦理。但加收運費差額不得記帳。

壹壹零、（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時運雜費之補收或退還）

取消託運或變更運送之運雜費，應於受理時向託運人補收或退還。

壹壹壹、（加收運費差額之計收）

加收運費差額應向託運人計收之。但受貨人同意繳付時，得向受貨人計收。

前項加收運費差額未付清前，得不交付貨物。必要時，並得為適當之處理，其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壹壹貳、（雜費之計收）

貨車滯留費、貨物保管費或囤存費、貨櫃存放保管費、自備貨車佔線費，依下列規定計收之：

- 一、託運前之囤存，應於貨物託運時或搬出時向託運人計收之。
- 二、託運人裝車貨物，其裝車時間超過規定裝車時間者，應於裝車完畢時向託運人計收之。
- 三、到達貨物未在規定時間內領取者，應於交付貨物時向受貨人計收之。
- 四、交付完畢貨物之囤存，應於貨物搬出時向受貨人計收之。
- 五、取消託運貨物，應於受理時或交付貨物時向託運人計收之。
- 六、停止運送或停止交付者，應於受理第二次變更時向託運人計收之。
- 七、運回原起運站、變更到達站或變更受貨人之貨物，於受理時向託運人計收之。
- 八、依本契約第捌拾貳條第四項規定計收之雜費，應於受理變更或交付貨物時向託運人收取之。
- 九、自備貨車於本局所屬營業路線內未辦理託運或迴送者，經本局催告期限屆滿起，至辦理託運、迴送或移出本局路線時，向自備貨車所有人計收自備貨車佔線費。

前項雜費，必要時得按實際情形分期核收。

壹壹參、（申報保償額貨物之賠償限額）

申報保償額之貨物，因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喪失、毀損或遲延交付，以下列款額為損害賠償之最高限額：

- 一、全部喪失：按保償額。
- 二、部分喪失或毀損：依貨物交付日到達地同一種類、品質貨品之市價，按損失部分比例計算之成數，乘其保償額所得之款額。
- 三、遲延交付：對損害額能提出證明者，以保償額為賠償限額，不能提出證明者，不予賠償。

壹壹肆、（未申報保償額貨物之賠償限額）

未申報保償額之貨物，因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喪失、毀損或遲延交付，以下列款額為損害賠償之最高限額：

- 一、喪失或毀損：

(一) 貴重品、動物、雜品：其賠償限額依本局「貨物運價及雜費表」之規定。

(二) 其他物品：依物品交付日或交付屆滿日到達地同一種類、品質貨品之市價。

二、遲延交付：對損害額能提出證明者，以運費為賠償限額，不能提出證明者，不予賠償。

壹壹伍、（視同喪失物之賠償）

貨物逾交付期間一個月仍未交付時，託運人得視同喪失，向本局請求賠償。但未能交付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損害賠償請求人得填具損害賠償運送物保留申請書聲明保留領回原物，並應自車站發出貨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退還賠償金，領回原物。

申請保留原物時，得申請本局予以證明。

壹壹陸、（書表單據格式之訂定）

本契約規定之書表、單據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二章 貨物特種運送

壹壹柒、（特種運送適用範圍）

本章節所稱特種運送，其範圍如下：

- 一、特許運送。
- 二、自備貨車運送。
- 三、專用側線運送。
- 四、站外側線運送。

壹壹捌、（名詞解釋）

本章節用語釋義如下：

- 一、特許運送：指託運人託運之貨物經本局核准後依特定方法運送者。
- 二、非營業線：指本局不辦理貨運或未開辦營業之路線。
- 三、站內運搬：指在同一車站內使用本局貨車搬運貨物者。
- 四、限制營業站：指不辦理貨運及僅辦理整車運送或專用側線發到業務之車站。
- 五、自備貨車：指貨主出資購置，寄編本局車籍，並在本局所轄路線內裝運貨物之貨車。
- 六、專用側線：指貨主出資自本局站內或站外路線分歧鋪設之路線。
- 七、站外側線：指本局在站外鋪設裝卸貨物之路線。
- 八、營業站：指本局三等以上車站有派員辦理貨、客運營業之車站。

壹壹玖、（特許運送適用範圍）

特許運送之貨物如下：

- 一、在非營業線運送之貨物。
- 二、在站內運搬之貨物。
- 三、在限制營業站運送營運範圍以外之貨物。
- 四、在營業路線相鄰兩站間中途裝卸之貨物。
- 五、因政策或公益需要，經專案簽局核准之貨物。

壹貳零、（特許運送種類及裝卸負擔）

特許運送之貨物，應按整車運送。

前項貨物在特許運送區間內運送者，其裝卸及保管，由貨主負責。

壹貳壹、（特許運送計費起迄站）

特許運送之貨物，其起運站及到達站規定如下：

- 一、在貨運站分歧之非營業線裝貨或卸貨，以該貨運站為起運站或到達站。
- 二、在貨運站以外地點分歧之非營業線不辦理貨運之站或相鄰兩站間中途裝貨或卸貨者，起運時以其後方最近之營業站為起運站，到達時以其前方最近之營業站為到達站。
- 三、站內運搬之貨物，以該站為起運站及到達站。

前項第二款託運辦理站為起運營業站之最近貨運站為承辦站。

壹貳貳、（特許運送保償額）

特許運送之貨物，不適用本契約有關交付期間、申報保償額。

壹貳參、（特許運送運費計價方式）

特許運送之貨物其運費之計算，除非營業線外，其起運時以其裝車站後方最近之營業站；到達站以其卸車站前方最近之營業站之站間計費里程計算，如未達起碼運費依起碼運費計算，並加收二成特許運送費。加收二成運費未達指定列車起碼運費時，依指定列車起碼運費計收。

特許運送如需租用本局貨車辦理運送者，依本局「貨物運價及雜費表」於申請用車日起至送還車日止按日核收貨車租金。

因政策或公益之特許運送貨物，適用本局「貨物運費加減成表」規定並不另加收運費或經簽局核准之特定運價核收。

壹貳肆、（非營業線里程計算）

非營業線之運費，按分歧站或分歧點與裝車地點或卸車地點之里程計算。計費里程不足十公里者以十公里計收運費，超過者，以十公里為遞進單位計收運費。

壹貳伍、（起碼運費）

跨及營業線與非營業線運送之貨物，其運費應分別計算後，合併計收。其總額未達起碼運費時，按起碼運費計收。

壹貳陸、（站內運搬計費填寫）

站內運搬貨物，應由承辦站填發貨物運送通知書，其運搬費應列入貨車使用費項內，並在附記欄記明站內運搬。

壹貳柒、（貨主自辦調車）

站內運搬及站外側線貨物之貨車調送，本局不能調派機車辦理時，經站長許可後貨主自行辦理。

壹貳捌、（站內運搬計費方式）

站內運搬費，按十公里之運費計收，未達起碼運費者，按起碼運費計收。但甲種鐵路車輛，不適用起碼運費之規定。

站內運搬貨物進入專用側線或站外側線時，應計收站內運搬費，並加收專用側線貨車使用費或站外側線使用費。

貨商申請貨車辦理站內運搬連續 7 日以上，應先向綜合調度所申請租車核可後，承辦站以雜項進款收據核收貨車租車費。6 日以內者，由承辦站併運費以貨物運送通知書核收。

壹貳捌、附錄

補充說明路料運輸及本局特許運送貨物種類之有關適用範圍及其辦理注意事項如下：

一、適用範圍：

所謂特許運送係指託運之貨物經本局核准後依特定方法運送者。其貨物運送措施，由各站報請綜合調度所核准後受理之，其種類包括下列四種：

- (一) 在非營業線運送之貨物：貨運站以外，本路鋪設於站內而非用於辦理貨運營業之路線，如客運路線材料裝卸線等。
- (二) 在站內運搬之貨物：只在同一車站內使用本局貨車搬運貨物，並以該站為起運站及到達站之貨物者。
- (三) 在限制營業站運送營運範圍以外之貨物：指不辦理貨運業務之車站；如汐止、臺北等不辦理貨運站。
- (四) 在營業路線相鄰兩站間中途裝卸之貨物：即在兩站間中途正線辦理裝卸之貨物。

本款特許運送之貨物在未派站員之車站或在無裝卸路線設備之車站裝卸者，概按第(四)目之相鄰兩站間中途正線裝卸規定辦理。

按特許運送之貨物，應派人押運（站內運搬除外），不派人押運時，本局得拒絕受理，其押運人之指派依本契約第陸拾壹條之規定辦理。但路料之託運單位認為無派人押運之必要者得予免派，需加封者應由託運單位自行辦理。

二、託運注意事項：

- (一) 受理站及到達站：概以裝車地點（實際裝車站）之後方最近營業站為起運站；以卸車地點（實際卸車站）之前方最近營業站為到

達站。

(二) 託運手續：

- 1.一般商貨填具託運單一份，本局發包或代辦工程應填具託運單兩份（1份隨貨物運送通知書寄送主計室二科）。
- 2.路料應填具本路公物運送憑證，其填寫方法詳訂於「本局局內減免運費物品運送契約」。
- 3.本局專案工程處應填具本路公物運送憑證，全額記帳辦理（主計室聯隨貨物運送通知書寄送主計室二科）。
- 4.託運單應依照本契約第拾壹條之規定填寫外，對於其裝車地點欄，應詳填實際裝車站（如中途裝車，應填幾公里處裝車）；卸車地點欄，應詳填實際卸車站（如中途卸車，應填幾公里處卸車）。

三、其他作業處理：

- (一) 託運受理站（貨運辦理站）接受申請在非貨運站或中途正線裝卸時，應向綜合調度所主管調度台請求配車及向編組站請求聯掛措施，並通知實際裝車站及實際卸車站或到達站。
- (二) 實際卸車站，卸車完畢後，通知前方貨運站以憑辦理空車迴送請求聯掛措施。
- (三) 實際裝卸車站，應負責辦理貨車摘掛調車工作，若人力不足時應即向管理站或主管運務段請求支援。
- (四) 編組站遇有不辦理貨運站發到貨車時，應向綜合調度所請示聯掛或摘放車次並辦理摘掛措施。
- (五) 託運辦理站應詢實際裝車站確認裝車完畢及裝載狀態後，依照託運單之記載詳填貨物運送通知書。
- (六) 填發運送通知書封套時-其封面到達站名欄，應詳填實際卸車站為到達站，其附記欄，應填寫掛運車次及實際到達站。如起運站非託運辦理站，辦理站應將貨物運送通知書到達聯先遞送起程站；如不及遞送時可以傳真至起程站，起程站填寫封套並於附記欄加蓋承辦人章後，隨車交給掛運列車車長；託運辦理站將到達站聯併站存聯裝訂存查。
- (七) 起運站應依貨物輸送契約有關規定填寫車牌或標牌，惟車牌之到達站名欄，亦應依其實際卸車站填寫為到達站，以與運送通知書封套相符。
- (八) 託運辦理站應將一般商品之貨物運送通知書（附封套）及車牌或標牌，應交由該指定掛運列車車長攜帶。託運辦理站如非起運站，貨物運送通知書（附封套）及車牌或標牌以適當旅客列車遞送至裝車站並由裝車站將車牌或標牌插妥於各該貨車，貨物運送通知

書隨同貨物輸送；路料除比照一般商品方式辦理外，得交由託運單位，攜帶轉交裝車站以便辦理聯掛。

(九) 託運辦理站辦理聯掛請求時，應將裝車站報請為「聯掛站」；卸車站報請為「摘放站」，以防摘掛調車錯誤。

(十) 非貨運站到達之貨物，由車站有關員司辦理交付等手續，俟交付完畢後，將貨物運送通知書第五聯附記欄註明完成交付日期、時間及蓋妥承辦員司職名章後寄交前方貨運站保管。

(十一) 各主管運務段應加強督導裝卸工作，以防貨車逾時停留。

舉例一：擬由不辦理貨運之談文站（招呼站）裝運貨物至不辦理貨運之花壇站（甲種簡易站）。

1. 受理託運及起運站為竹南站，到達站為員林站。
2. 實際裝車地點為談文站。實際卸車地點為花壇站。
3. 貨物運送通知書、封套、車牌或標牌均由竹南站填寫。
4. 計費里程為竹南至員林並加收二成特許運送運費。
5. 貨物運送通知書之起運到達欄為「由竹南至員林」，裝車地點為「談文站」，卸車地點為「花壇站」，附記欄填「非營業站裝車及卸車」。
6. 貨車運送通知書封套及車牌之起運站填寫「談文站」，到達站填寫「花壇站」。
7. 重車請求聯掛由竹南站辦理，實際聯掛調車作業由談文站之管理站（竹南站）派員辦理。
8. 交付手續由花壇站辦理，卸車完畢後通知員林站，以憑辦理空車請求聯掛措施，貨物運送通知書第五聯寄交田中站整理保管。

舉例二：擬由不辦理貨運之臺中站（特等站）裝運貨物至非營業線之舊山線勝興站（三義站+5Km）。

1. 受理託運站為成功站，起運站為臺中站，到達站為三義站。
2. 實際裝車地點為臺中站。實際卸車地點為勝興站。
3. 貨物運送通知書、封套、車牌或標牌均由成功站填寫。
4. 計費里程為臺中至三義加 10 公里，並加收二成特許運送運費。
5. 貨物運送通知書之起運到達欄為「由臺中至三義」，裝車地點為「臺中站」，卸車地點為「勝興站」，附記欄填「非營業站卸車」。
6. 貨車運送通知書封套及車牌之起運站填寫「臺中站」，到達站填寫「勝興站」。
7. 重車請求聯掛由成功站（貨運站）辦理，實際聯掛調車作業由臺中站辦理。

交付手續由三義站辦理，卸車完畢後由三義站辦理空車請求聯掛措施，貨物運送通知書第五聯由苗栗站整理保管。

壹貳玖、（自備貨車託運）

自備貨車裝運貨物或運送空車，應由貨主按批填具託運單，送交車站辦理，但自備貨車檢修、試運轉或檢修完竣之迴送或返送時，應憑機務段或檢車段填送之「自備貨車檢修憑單」（單內備記欄由填發人註明受貨人），由車站貨物員司參照檢修憑單代填託運單，免蓋託運人印章。

前項運費，依本局「貨物運價及雜費表」之規定計收。免費運送空車時，除前項但書部分應在貨物運送通知書附記欄註明憑單號碼外，餘者應在託運單及貨物運送通知書附記欄記明原起運站及卸車日期。

自備貨車有寄編本局車籍者迴送至非本局之私有檢修廠分歧站或由私有檢修廠分歧站返送至迴送站時，憑機檢段填送之「自備貨車檢修憑單（機檢段於附記欄註明免費運送）」免費掛運；未寄編本局車籍者，依本契約第玖拾參條第一項辦理。私有檢修廠請求分歧站調車時，依專用側線計費規定辦理。

壹貳玖、附錄自備貨車免費迴、返送憑證附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自備貨車免費迴、返送憑證				NO 0000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填發	
由	站至			站	
託運人	受貨人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貨車記號及號數	附記				
	(1) 年 月 日 託運單 第 號				
	(2) 年 月 日 站貨物運送通知書 字第 號於 月 日卸空。				
	(3) 年 月 日 自備貨車檢修憑證 字第 號。				
合計 輛					
填發員	年 月 日 次車到達	受貨人		經辦人	
	年 月 日 時 分通知				
職名章	年 月 日 時 分提取	簽收章		職名章	

註一：本憑證一式二聯，第一聯（薄紙）為填發站存根。第二聯（厚紙）隨車交車長帶交到達站經受貨人簽收後存查。

註二：同一車次掛運者可合填一張。

壹參零、（自備貨車重量計算）

自備貨車安裝罐槽者，應將貨車皮重及罐槽重合併計算為空車重量。

壹參壹、（自備貨車在站時間限制）

自備貨車應自車站發出貨車到達通知時起，於六小時內調入專用側線或辦妥運往他站之託運手續。超過六小時者，其超過時間，應收自備貨車佔線費，重車並應加收貨物保管費（如有押運人時核收貨物固存費）。但因特殊情事，經站長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壹參貳、（自備貨車調車負擔）

自備貨車於起訖站內，除本局因列車編組需要辦理摘、掛調車者外，所需調車費用，由貨主負擔。

壹參參、（本局出租貨車調車負擔）

租用本局貨車除依本契約第壹貳參條及第壹貳捌條辦理外，出租貨車之相關調車及裝卸，依自備貨車之規定辦理。

壹參肆、（專用側線運送種類）

發到專用側線之貨物，以整車運送為限。

壹參伍、（專用側線調車負擔）

進出專用側線貨車之調車，普通專用側線由貨主自行辦理，特定專用側線由本局機車或貨主自備機車辦理。途中分歧專用側線由本局機車辦理。

管理站辦理調車時，應核收調車費，由管理站以外車站迴送機車調車時，另加收機車空駛費，並填發車站雜項進款收據。

壹參陸、（專用側線貨車使用費計收）

發到專用側線之貨車，除自備貨車及空車外，依下列規定按計費噸數每噸每單程核收貨車使用費：

一、在起運站申請者，由起運站連同運費核收。

二、車站發出貨到通知前，向到達站申請者，由到達站核收，並填發車站雜

項進款收據。

三、車站發出貨到通知後，向到達站申請者，由到達站連同站內運搬費核收。

四、同一管理站內專用側線相互間發到者，應加收站內運搬費。

五、原定在專用側線卸貨，運抵到達站後，申請停止送入者，已收之貨車使

用費及途中分歧專用側線超程運費，不予退還。

車站發出貨到通知後，申請進入途中分歧專用側線者，應由貨主辦理領貨手續後，再行託運。

壹參柒、（專用側線裝卸負擔）

專用側線發到貨物之裝卸由貨主辦理。

壹參捌、（裝卸時間限制）

本局貨車在專用側線內之裝卸貨物時間，單程載貨為六小時，來回程均載貨車為九小時，其超過時間除可歸責本局之事由外，管理站應核收貨車滯留費。但專用側線長度超過三公里者，每增加一公里，延長一小時，其未滿一公里者以一公里計算。

壹參玖、（專用側線裝卸時間起算）

裝卸貨物時間之計算由貨主調車者，自貨車送至授受地點，並發出裝車或卸車通知時起，至裝卸完畢將貨車送至授受地點時止，由本局調車者，自送入貨車時起，至裝卸完畢並通知管理站調掛時止。

壹肆零、（貨車滯留費核收）

貨車調妥後，貨主申請取消託運時，除核收取消託運手續費外，並依下列規定核收貨車滯留費：

一、由貨主調車之專用側線，自發出裝車通知時起，至貨車送還授受地點時止。貨車仍在原授受地點者，至申請取消託運時止。

二、由本局調車之專用側線：

(一) 未裝貨：貨車仍在本局指定之機車摘掛地點者，自貨車送至該地點時

起，至通知管理站調掛時止，已推離機車摘掛地點者，至推返機車摘掛地點，並通知管理站時止。

(二) 已裝貨：貨車送至機車摘掛地點時起，至卸貨完畢將貨車推向機車摘

掛地點，並通知管理站時止。

貨車調離專用側線後，申請取消託運並調回專用側線內卸貨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加收站內運搬費及回程之專用側線貨車使用費。申請在管理站卸貨者，免收回程之專用側線貨車使用費，自備貨車不適用貨車滯留費及專用側線貨車使用費之規定。

壹肆壹、（專用側線運費計費起迄站）

途中分歧專用側線發到之貨物，以管理站為起運站或到達站。其運雜費之計算，發送者以其後方最近之營業站為起算點，到達者以其前方最近之營業站為終止點，並於貨物運送通知書附記欄註明運雜費計算，係由某某站至某某站。

壹肆貳、（途中分歧專用側線）

途中分歧專用側線裝車者，管理站接到貨主裝車完畢之通知時，應將填妥之貨物運送通知書及車牌交與車長核對後掛出。

壹肆參、（貨車加封）

專用側線發送貨車之加封，在車站分歧者，由管理站會同貨主辦理，在途中分歧者，由貨主依本局規定方法辦理。

壹肆肆、（貨物授受）

專用側線貨物及貨車之授受，在車站分歧者，應在管理站內站長指定之地點辦理，在途中分歧者，由車長在專用側線內辦理。

貨物之授受，以貨車封印或裝載狀態為準，必要時，得由雙方會同檢查。授受人於授受後，應在管理站備置之貨車授受簿蓋章。由車長辦理者，應於辦妥後，將貨車授受簿交還管理站。

壹肆肆、附錄 貨車授受簿

P1

P2

壹肆伍、（事故賠償）

本局貨車或其他設備在專用側線內毀損或遺失時，除可歸責於本局事由者外，應由貨主負責賠償。

壹肆陸、（專用側線使用權限）

專用側線所有權人同意第三人使用其專用側線者，應聯名填具專用側線第三人使用申請書，送由管理站層轉本局同意並公告後，方得使用。但臨時使用，經所有權人及管理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隨時使用專用側線，但不得妨礙所有權人之使用。

壹肆陸、附錄 專用側線第三者使用申請表

專用側線第三人使用申請書

一、茲申請書願將由貴路 站分歧之 專用側線准許第三人 使用，

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
申請異議時

二、在使用期間一切遵照貴路規章辦理。

三、請查照賜准為荷。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機關或商號名稱

印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後，貨主得自行辦理調車作業，運費不予扣除。如長期性由貨主提出申請，經車站轉報運務處處長許可後，貨主得自行辦理調車作業，其運費得依本契約第壹零壹條協議酌減。

壹肆捌、（站外側線使用費）

發到站外側線之貨物，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按計費噸數每噸每單程核收站外側線使用費：

- 一、在起運站申請者，由起運站連同運費核收。
- 二、車站發出貨到通知前向到達站申請者，由到達站核收，並填發車站雜項進款收據。
- 三、車站發出貨到通知後向到達站申請者，應連同站內運搬費核收。
- 四、原定在站外側線卸貨運抵到達站後，申請停止送入者，已收之站外側線使用費，不予退還。

壹肆玖、（取消託運）

貨車調妥後，貨主申請取消託運者，應核收取消託運手續費，並依下列規定計收貨車滯留費或自備貨車佔線費：

- 一、未裝貨者，自貨車送入時起至受理時止。
 - 二、已裝貨者，自貨車送入時起至卸車完畢通知管理站調掛時止。
- 裝妥之貨車掛出站外側線後，申請取消託運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加收站內運搬費。申請掛回站外側線者，另加收掛回之站外側線使用費。

壹伍零、（站外側線貨物授受）

貨物之授受應在管理站內站長指定之地點辦理，其裝卸時間及貨車滯留費計收，依專用側線之規定辦理。但自備貨車超過規定裝卸時間者，應改收佔線費。

壹伍壹、（章節未規定之適用）

本章節未規定者，依一般貨物運送規定辦理。

第三章 旅客列車附掛載運小客車

壹伍貳、（附掛車廂、車種）

旅客列車附掛運送小客車之車廂限定使用 RCK-100 型；附掛車種莒光號、復興號或經本局指定之列車。

壹伍參、（小客車車長）

RCK-100 型車廂裝載小客車之限制，車身高度限 1.8 公尺以下，車身寬度 1.9 公尺以下，車身最下緣（輪胎除外）距地面 0.15 公尺以上。小客車車長在 4.5 公尺以內時，限制裝載 4 輛；遇運送之每輛車長均超過 4.5 公尺時，限制裝載 3 輛。車身長短不一混合裝載運送時，應依據實際情況計算，最多仍限制裝載 4 輛。託運加長型小客車或特殊車型車輛，應按本局臨時商定運

送辦理。

壹伍肆、（小客車改裝）

託運之小客車如有改裝車體或加裝附屬零件情事，於裝、卸時恐與車廂發生碰撞受損之慮，得拒絕受理託運。但託運人同意與本局簽訂免責特約(願裝某某車)，裝卸時車體碰撞受損自行負責者，不在此限。

壹伍伍、（辦理車站）

限定旅客列車之始發、終點站併設有汽車月台之車站方可辦理載運。除起、迄站外，另經本局指定之車站，可受理託運業務。

壹伍陸、（運送規定）

受理託運之車站、受理期間、指定附掛車次、運送區間等相關規定，由本局依據車輛調度、運轉作業需要另行訂定之。

壹伍柒、（託運單填寫）

託運人申請託運作業應先洽詢起運站辦理。託運小客車之託運人應按每輛分別填寫託運單，託運單除記載車輛長度、高度、寬度、車身最下緣（輪胎除外）距地面高度外，附記欄應註明車型、車號及乘車人數等基本資料，且託運人須出示證明文件(如行車執照)供驗。

壹伍捌、（車站監裝）

車站辦理監裝時，應給予託運人必要之裝載指(引)導，並依據託運單之記載事項會同託運人予以查驗，如到站辦理裝卸之小客車與託運單記載不符時，運費不足者應按本契約第壹零伍條補收三倍運費差額，運費超過者不予退還；託運小客車之車身外觀，監裝人員應於託運單及車輛外觀點檢表上確實註記(必要時車站得拍照或錄影存證)後，託運人簽認之。

壹伍玖、（人車同行）

本運送業務限「人車同行」，託運人應依身分另行購買附掛車種之乘車票，乘坐於旅客車廂，託運每輛小客車最多提供 5 個座位供用，由受理站完成託運手續後洽售票房辦理客座調撥。如僅單獨申請託運小客車者，不適用本契約規定。

壹伍玖、附錄

起運站受理託運作業完成後，應依託運小客車之長度，控管每日受理車輛數，避免發生超額受理。

壹陸零、（承運）

起運站或指定受理站接受承運後，應向託運人收取全額運費，由受理車站依規定發給貨物運送通知書，並將託運單、貨物運送通知書第五聯寄送起運站（受理當日先傳真起運站，並確認起運站已收迄）。旅客乘車票於預售期間內者，起運站或指定受理站得協助託運人同時完成購票；旅客自行購票者，

起運站應於裝車時，請託運人出示票證確認。

壹陸壹、（取消託運）

歸責於託運人之事由取消託運時，含起運日前1~4日（起運日裝車時間前），應扣收運費2成手續費；含起運日前5~12日，應扣收運費1成手續費後退還餘額。起運日裝車時間後，申請取消託運者，不得退還運費。

壹陸貳、（變更運送）

託運人於受理託運期間內，申請變更運送區間、運送日期，須獲得變更後起運站之同意，並以1次為限。

壹陸參、（申報保償）

託運小客車有關申報保償額與車輛喪失、損害賠償等事宜，依據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壹陸肆、（小客車裝卸完畢）

小客車完成裝載後，起運站應檢視裝載狀況及止滑措施完備牢靠後承運之。

託運之旅客應受起運站嚮導安全路徑至車站乘車。

搭乘同班次之託運人或受貨人到站後，應受到達站嚮導經安全路徑至領取車輛位置，嚴禁跨越軌道。

壹陸伍、（小客車裝卸）

小客車之裝卸由託運人自行辦理，如裝卸過程中造成損害，不得歸咎本局，如因此造成人員或本局設備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壹陸陸、（裝卸車輛注意事項）

為利各站調車聯掛作業順暢與縮短託運人交付、領取時間，起運、到達站小客車之裝卸事宜，因應各站汽車月台設置地點不同，且附掛之列車到、開時間不一，除依據貨物裝卸規定辦理外，車站得按實際作業需要，訂定裝、卸車輛注意事項實施。

壹陸柒、（小客車交付）

運抵到達站後，車站應即將車廂調放於指定卸車汽車月台，完成交付準備。

小客車交付經車主檢視無疑義後，車主應於貨物運送通知書簽名確認領取始完成之。

交付完畢之車輛本局不負保管之責，並應於交付後1小時內駛離貨場，逾時停留車輛，計收貨物囤存費用。

託運之車輛有關延遲交付之期限，適用本契約規定辦理。

壹陸捌、（其他注意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小客車附屬車件(如：後視鏡)，應先折(收)起，以避免碰撞損害。

二、託運人得洽詢起運站同時申請往、返運送時，並應於洽詢日期起2日內，

完成託運手續。

- 三、車主申請往、返運送時，起運站或受理站應就去、回程按本契約第壹陸零條核收運費。回程相關單據於受理當日先傳真回程之起運站，並確認收迄，再寄交回程之起運站。
- 四、車主託運或領取得委託他人辦理。
- 五、RCK 車廂內設備或新增之設備，管理使用方式依據實際需求訂定之。
- 六、小客車裝車後，如歸責於託運人之事由造成未能隨車同乘時，乘車票不予以退票，倘造成其他損害概由託運人負責。
- 七、本契約未規定者，悉依本局一般旅客、貨物運送相關規定辦理。

壹陸捌、附錄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起運車站：宜蘭及花蓮等 2 站。
- 二、本局指定受理站：七堵、樹林、鶯歌、桃園、中壢、新豐、新竹、竹南、后里、臺中、成功、清水、彰化、二水、嘉義、臺南、岡山、鳳山、屏東、蘇澳新、玉里、臺東等站。
- 三、指定附掛車次：「宜蘭-花蓮」間第 683、684 次復興號。
- 四、辦理證件：託運人應攜帶行車執照到起運站或指定站貨物房辦理。
- 五、付費方式：託運人需繳交全額運費。
- 六、受理託運期間：含起運日前 4~12 日。
- 七、受理取消託運期間：含起運日前 1~12 日。
- 八、起運裝車時間：宜蘭站為開車前 60 分鐘，花蓮站為開車前 60 分鐘。
- 九、代訂車票：每輛小汽車提供 5 個以下同班次旅客座位，由受理站協助辦理。
- 十、收費標準：「宜蘭-花蓮」間，車長 4.5 公尺以下為 1,177 元（運費 1,121 元 + 稅 56 元）；車長超過 4.5 公尺為 1,569 元（運費 1,494 元 + 稅 75 元）。
- 十一、起運站電話：宜蘭站：03-9323803；花蓮站：03-8337301（以一通電話預約一輛小客車為限）。

壹陸玖、（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

本局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02-2191-0096。